

教育部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活動】

期中報告

年度成果總報告

補助單位：教育部顧問室

計畫類別： 經典研讀課程

經典研讀活動

經典講座

執行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

計畫主持人：濱島敦俊

執行期程：99年8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

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8日

# 目次

壹、計畫總表.....	1
貳、撰寫內容.....	2
一、計畫名稱.....	2
二、計畫目標.....	2
三、導讀.....	2
四、研讀成果.....	6
五、議題探討結論.....	10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11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12
八、改進建議.....	12
九、附錄一.....	13
十、附錄二.....	56
十一、附錄三.....	89

## 貳、撰寫內容

### 一、計畫名稱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

——「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活動

### 二、計畫目標

本計畫於規劃及執行上，有如下目標：

首要目標，預期通過判牘史料之研讀、翻譯及原文典句出處之找尋，訓練參與成員正確解析原文句讀，進而提升參與成員解讀史料之基礎能力。另一方面，也期望參與成員能透過互相討論，培養邏輯思考之能力。

第二目標，在於透過《笥辭》的研讀，帶領參與成員更加瞭解判牘類材料之特性，乃至增加史學界對明代判牘材料之瞭解及其運用。「判牘」或「判語文集」為地方官員如知縣、判官等記述的司法審判記錄。從留存下來的明代判牘中，我們可以看見各式各樣的糾紛案件，諸如強盜殺人、田土糾紛、錢債逋欠、婦女通姦等等，這些司法案件不但反映明代地方司法活動的運作方式，側面也呈現出明代的社會、經濟、乃至於文化現象。判牘中蘊含著如此豐富的材料，但過去卻甚少受到關注。本計畫試圖通過《笥辭》之研讀，引導參與成員從判牘中開拓新議題、新研究方向。

第三目標，為試圖於《笥辭》之研讀基礎上，擴大法制史與社會經濟史二大領域之延伸討論。操作方式有二：第一，解讀《笥辭》中之各案例，以增進參與成員對明代華北地區之社會、經濟、法制、文化等各層面之瞭解。第二，透過案例之解析，引導參與成員對不同研究取徑之思考，增加研究面向的深度與廣度。

最後，本計畫以網頁論壇作為交流平臺，並將參與成員之成果發表於論壇上，期望參與學員以外之研究者一同關注明代華北地區之社會經濟與司法概況，進而為明史領域提供更多的研究議題與面向。

### 三、導讀

本計畫選讀之《笥辭》為判牘文類。判牘是地方官進行司法審判後，留下的私人審判記錄，其性質有別於存放於衙門的審判檔案。由於判牘的私人特性，

因此更能看出地方司法人員審理案件時的邏輯思維與判決標準。故而判牘不僅是法制史的重要材料，更是研究社會經濟史的重要寶庫。

判牘的淵源由來已久，如唐代白居易的〈百道判〉，即為判牘文類的一種。但應該注意到〈百道判〉是為科舉而作，收錄的部份案件為「擬判」，非正式的判決文字。而且使用駢體書寫，只能反映唐代律例應用的思考邏輯。宋代以後，判牘的寫作逐漸偏向實用，如《名公書判清明集》收錄之判詞，都是司法人員根據自己處理的案例寫作而成，體裁皆為散文。由於《名公書判清明集》是收錄判詞的作品集，故其中的案例分佈範圍非常廣，雖能藉以考察宋代的社會、經濟等狀況，但因判詞來自分散的區域，無法集中表現出某個地區的歷史變化，由上可知判牘在中國歷史上自有其傳統。

早期學界一般認為明代沒有值得注意的判牘類材料保留下來，其原因除了許多珍貴的善本材料未公開之外，和學者們的研究取向也有很大的關係。儘管至目前，明代法制史的研究已經獲得極大的成就，但判牘材料之運用仍有很大的空白，亟待填補。濱島敦俊教授曾撰文專門介紹明代判牘，希圖透過該文拓展明代判牘材料之運用。巫仁恕教授也曾就臺灣現存珍本、善本文獻，以及《四庫存目叢書》、《四庫禁燬叢刊》、《四庫未收書集刊》中，蒐羅、整理出明代文集中的判牘材料。日本學者三木聰等合力完成一本專門介紹宋代至清代判牘之專著，該書不但記載各判牘之作者、內容、收藏情況外，也收錄利用判牘進行之研究。上述這些介紹專文、專著對於判牘之利用有極大的助益。

另外，社會經濟史研究極為重視民眾自我陳述的材料，但這類材料十分難得。清代刑案檔案中，保留許多的口供資料可茲運用。明代沒有清代刑科提本之類的檔案，但是判牘卻可彌補其不足。判牘記載下的案例涉及通姦、詐騙、買賣糾紛等，反映出明代中後期的社會狀況與社會問題。判牘材料不僅具有審判的過程，更有民眾自述的部份，可以清楚看到官方(儒家)的價值觀與社會各面向交會時的實際狀況為何。

本計畫主要研讀明人張肯堂的《笥辭》，該書刊於崇禎年間，原藏於國家圖書館，於1970年由臺灣學生書局影印出版。該書共有十二卷，收錄三百四十一篇案例，每篇字數由一百多字至一千多字不等。判牘內容反映明代崇禎時華北地區的司法運作與社會經濟實況，對於明代中後期華北的社會經濟、風俗文化等研究有極大的助益。《笥辭》有豐富的案例與生活史資料，研讀《笥辭》的優



點有二：首先，就史料性質而言，《叢辭》是張肯堂擔任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時的私人審判記錄，對於瞭解地方官員張肯堂的判案依據、過程及其法理邏輯有其聚焦性與連續性。其次，就研究區域而論，過去明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大多關注於江南與東南沿海地區，對於華北地區向來缺乏研究。《叢辭》所收案件，時間與地點非常集中，彌補了華北地區缺乏史料的遺憾。綜論之，《叢辭》不但是法制史研究之重要材料，更是拓展明代華北社會經濟史之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材料。

本計畫之進行，由導讀人濱島敦俊教授挑選《叢辭》之案例，再由參與成員輪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之格式為：

1. 關鍵字詞：根據案情內容擬定合宜的關鍵字，以利後續研究者進一步之運用。
2. 案情原委：概述案情發生之原委，藉以培養參與成員之邏輯思考能力。
3. 原文句讀：閱讀判例原文，並進行標點與分段，以訓練參與成員的原文解讀能力。
4. 白話翻譯：以現代漢語語法正確的解釋判牘中的漢字與詞句，瞭解每一字句及典故的涵義。
5. 詞語解釋：查詢案例原文涉及之典據出處，以提升古文解讀能力。
6. 關係人等：通過案例之記述，分析原告、被告及相關證人之身份。
7. 相關條例：觀察地方官員審理案件時的邏輯，以及引用的律例及相關的條例，進而熟悉明代法制史。
8. 案情分析：分析各案件的史料價值，及其反映出的明末地方社會概貌，並結合前輩學者之研究，進行多面向之討論與分析。
9. 問題存疑：師、生共同討論案件中仍然無法解決的問題，希冀後來能夠發現相關史料時，能夠重新解決相關問題。

以上為報告內容之格式。本計畫預計一學期進行約十八次研讀活動，每次大約三至四小時以上。活動中非常重視討論及提問的互動學習模式，除了提升參與成員討論之能力外，並培養參與成員製作報告及邏輯性思考的能力。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明代判牘」經典史料之研讀，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報告案例共八篇，研讀概況請參照【表一】，研讀報告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表一】「明末華北地區的家畜」研讀進度表

序號	報告時間	報告人	研讀內容
1	99年9月20日	張家豪	〈筥辭〉，卷八，李含芳
	99年9月27日		
2	99年10月4日	劉伊芳	〈筥辭〉，卷二，郭崇顯
	99年10月11日		
3	99年10月18日	謝文哲	〈筥辭〉，卷五，張克勤等 開州人
	99年10月25日		
4	99年11月1日	李芷燕	〈筥辭〉，卷六，王加增 滑縣人
	99年11月8日		
5	99年11月15日	顏瑞均	〈筥辭〉，卷十，馬自友
	99年11月22日		
6	99年11月29日	劉修圳	〈筥辭〉，卷十一，栗街
	99年12月6日		
	99年12月13日		
7	99年12月20日	謝文哲	〈筥辭〉，卷六，張存 長垣人
	99年12月27日		
8	100年1月3日	劉修圳	〈筥辭〉，卷十一，辛可教
	100年1月10日		

### 研習合宿活動

濱島敦俊教授特別在2011年1月17日(一)至19日(三)在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榮華巷9-1號的「廬山正揚大飯店會議室」舉辦三天兩夜的研習合宿活動，合宿活動的開始大致由於兩個原因而舉辦，第一，明代判牘要能充分熟悉所需的時間較久，因此平時上課的時數略有不足；第二，近年來教育部國、高中生文史授課時數的遞減，濱島老師觀察到新進研究生若是和90年代的研究生相比較，在古典漢文能力上出現減退的現象，因此濱島老師期許合宿活動能夠透過密集訓練的方式，來加強碩一、碩二的新活動成員閱讀判牘資料的能力。「明末華北地區的家畜—以筥辭為主」研習合宿活動的研讀進度與議題請參見【附錄二】。

#### 四、研讀成果

本學期明代判牘之研讀主題為「華北牲畜之買賣」，研讀案例由參與學員配合討論主題自由挑選。過去，牲畜的買賣研究與史料探討，大多集中在邊境茶馬互市等的研究上，對於因農用、交通運輸等用途而進行的交易，討論十分闕如。本學期試圖透過《當舖》相關牲畜案例之研讀，探索該議題研究的可能性，進而從牲畜議題上探索明代華北農村社會與交通運輸等概況。

本學期新加入兩位成員—謝文哲、劉修圳，兩位同學在參與該課程前，沒有相關史料閱讀之基礎與經驗，因此在課程進行期間，由學長姐多方給予協助，以增加其古文閱讀之基本能力。期末時，新成員普遍能夠掌握判牘的文詞語義及典據之由來，並且隨著研讀活動之進行，也日益增進閱讀及翻譯經典史料之能力。在校讀《當舖》的過程中亦進一步修正現有《當舖》標點本的若干錯誤。不少參與成員在文本分析能力上，已能嘗試解析文本形成的歷史背景與瞭解地方官員的推理過程；部分成員不僅試圖「重現」史料出現的時空脈絡，更能進一步歸納與分析該時代與區域之特色。少數成員不但能歸納《當舖》中所見之特殊議題，更進一步企圖透過相關案例的分析，進行論文之撰寫。

統計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閱讀之判牘案例(參見【表二】。【附錄三】收有歷年分析案例之條目)，約有百則案例之分析。由此衍生出的議題除了本學期的「牲畜買賣與運輸」外，尚有商業糾紛、地方司法運作、土地產權糾紛、婦女買賣等議題。為明代華北地區的探討提供許多研究面相與議題。

【表二】96 學年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讀案例統計表

	96 學年度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第一學期	18	17	11	11
第二學期	16	16	13	—
共 計	34	33	24	11

本學期課程研讀材料雖以《當舖》為主，但參與同學於課程之外，仍努力蒐集與「牲畜買賣與運輸」相關之材料，茲將蒐集之材料條列作表(參見【表三】)，共計 119 則案例，其中《當舖》計有 21 則案例。蒐集的案例不限於明代華北地區，範圍涵括明清時期中國各地，對於未來試圖相關之研究，相信有很大的助益。

【表三】判牘材料中有關牲畜買賣之材料統計

序號	材料	案例
1	菴辭	卷一，桑守忠（目註：內黃人）
2		卷一，艾之彥
3		卷一，擒賊紀事
4		卷二，郭崇顯
5		卷三，梅光啓（目註：東明人）
6		卷三，王讀（目註：滑縣人）
7		卷四，杜尙先（目註：滑縣人）
8		卷五，張克勤王天福（目註：開州人）
9		卷五，申可友（目註：東明人）
10		卷六，李國棟（目註：魏縣人）
11		卷六，王加增（目註：滑縣人）
12		卷六，張存宋子奉（目註：長垣人）
13		卷六，強賊何聖甫等（目註：邯鄲人）
14		卷七，時大來（目註：長垣人告滑縣人）
15		卷八，晉子志（目註：大名）
16		卷八，李含芳（目註：滑縣人）
17		卷十，馬自友
18		卷十一，逃兵牛金等（目註：河南逃兵）
19		卷十一，又
20		卷十一，栗街（目註：道快）
21		卷十一，辛可教
22	盟水齋存牘	〈人命羅應奇 繇詳〉（頁 65-66）
23	止止齋集	〈丁宣一〉
24		〈黃滾十四〉
25		〈陳仲四〉
26		〈周謨三〉
27		〈盧進孝〉
28	按吳親審檄稿	〈一件屍抄事〉（頁 483-484）
29	雲間讞略	〈一件陷殺事〉（頁 442）
30		〈一件爲搶劫事〉（頁 445）
31		〈一件劫燒事〉（頁 575）
32	皇極篇	〈究盜判語 汝州人張國柱告〉（頁 484）
33		〈宣武衛審錄判語〉（頁 489）

34		〈鄞陵縣審錄判語〉（頁 490）
35		〈天邑受贖判語〉（頁 604-609）
36	折獄新語	〈一件凌辱事〉（頁 617-618）
37		〈一件攢吞事〉（頁 623-624）
38		〈一件人命事〉（頁 626）
39		〈一件斬劫事〉（頁 667）
40		〈一件謀命事〉（頁 693-694）
41	支華平先生集	〈宰牛論〉
42	浮槎稿	〈斷千戶喬英拿獲林魁張傑盜林宣馬魁傑因攀劉文大劉祿同盜〉
43		〈斷張恕強占良人妻〉
44		〈斷田良顯打死董堂〉
45		〈申諸司請均糧狀〉
46		〈論驢頭車夫顧役狀〉
47		〈易換不堪走遞馬匹議〉
48		〈申都察院給放黃縣多派錢鈔狀〉
49		〈一起依強盜得財律斬犯壹名 劉顯舜〉
50	湖湘讞略	〈一起依強盜得財律斬犯二名 張騰霄 洪三兒〉
51		〈一起依同謀共毆致死律絞犯壹名 袁文〉
52		〈一起依強盜得財律斬犯壹名 萬五兒〉
53		〈一起依謀殺人造意因而得財律斬犯壹名 劉喬〉
54		〈一起依竊盜三犯律絞犯壹名 陳儒〉
55		〈一起依威力主使毆打致死律絞犯壹名 金貴〉
56		〈一起依強盜得財律斬犯壹名 呂世舉〉
57		〈一起依強盜得財律斬犯壹名 盧可魁〉
58		〈廣詢利病以圖稱塞事據黃州府詳 一議夫馬〉
59		〈法究人命事據分巡荆西道詳〉
60		〈明火劫殺事據分巡荆西道詳〉
61		〈廣詢利病以圖稱塞事據承天府詳 一議馬價〉
62		〈權殺撥雲事據承天府詳〉
63		〈申明畫一等事據德安府詳百戶張應詒朱藩考察緣由 一議夫馬〉
64		〈法剿大盜事據分巡道上荆南道詳〉
65		〈敬陳已試未議等事據竹山縣詳〉
66		〈懇憐病苦等事據分巡下湖南道詳〉
67		〈叩天伸冤事據湘潭縣詳〉
68		〈廣詢利病以圖稱塞事據湘陰縣詳〉
69		〈牢殺黎民事據邵陽縣詳〉

70		〈拿獲投帖匿名等事據分巡上湖南道詳〉
71		〈拿獲投帖事據分巡上湖南道詳〉
72		〈出巡事據衡州府詳〉
73		〈廣詢利病以圖稱塞事據永州府詳 一議馬〉
74		〈夥侵宗祿事據永州府理刑官詳〉
75		〈出巡事據郴州詳〉
76		〈廣詢利病以圖稱塞事據辰州府詳 一議馬〉
77		〈懇恩甦困事據桃源縣詳〉
78	百拙日錄	〈一起強牽事〉（頁 3）
79		〈一起滅寡事〉（頁 11-12）
80		〈一起欺孤事〉（頁 12-13）
81		〈樂昌縣一起出巡事〉（頁 22-29）
82	止園集	〈一起打死人命事絞罪 楊仲庫〉
83		〈一起辨理冤枉事絞罪 邢光裕〉
84		〈一起騙畜苦死人命事絞罪 賈國虎〉
85		〈一起賊盜驟頭事絞罪 李黃〉
86		〈一起打死人命事絞罪 李義〉
87		〈一起打死人命事絞罪 江志〉
88		〈一起打死人命事絞罪 王仲滿〉
89		〈一起打死人命事絞罪 劉登玉〉
90		〈一起人命不明事絞罪 王應秋〉
91		〈一起異常蠢惡持仗拒捕箭傷公差事絞罪 翟應時〉
92		〈一起翹虎打詐逼死人命事絞罪 姚從順〉
93		〈一起人命事絞罪 馬緒〉
94		〈一起人命事 絞罪〉
95		〈一起殺死人命事斬罪 李國忠〉
96		〈一起在途身死人命事斬罪 龐應登〉
97		〈一起戰擒強賊事斬罪 田舉〉
98		〈一起嚴緝盜賊以靜地方事斬罪 蔚國才〉
99		〈一起強賊舉或劫財事梟斬 李宦斬罪 段三張宰王一己吳萬〉
100	退思堂集	〈一件逆毆人命事〉（頁 80-81）
101		〈按院兵道一件枉法事〉（頁 92）
102		〈一件冤變事〉（頁 30）
103		〈一件法勦事〉（頁 78）
104		〈一件枉詐事〉（頁 90）
105		〈一件枉殺事〉（頁 105-106）
106	增城集	〈乘機搶擄事犯人劉文元〉



107		〈殺父拋屍事犯人顧從敬〉
108	王廷相集· 浚川駁稿集	一起強盜劫財，殺死人命事（頁 1178-1179）
109		一起連賊捉獲強賊事（頁 1186）
110		一起人命事（頁 1187-1188）
111		一起強劫事（頁 1192）
112		一起圖財致命事（頁 1194-1195）
113		一起人命事（頁 1196-1197）
114		一為賊情事（頁 1197）
115		一件盜送官物事（頁 1204）
116		一件人命事（頁 1204-1205）
117		一件盜賣官騾等事（頁 1206）
118		一件無籍生員，啜哄幼童，拐帶馬騾銀兩，圖財謀殺人命事（頁 1206-1207）
119		一件分訴人命事（頁 1207）

## 五、議題探討和結論

本學期之研讀議題以明代華北地區之牲畜買賣為主。過去史學界關於牲畜交易的分析，大多集中在邊境地區的茶馬互市的討論上，對於牲畜在地方農用、商業性、交通運輸等方面的討論極為闕如。故本學期判牘之研讀，試圖集中分析涉及牲畜買賣及運輸的案例，希望能從中進一步瞭解明代華北地區的牲畜運用情形，以及地方司法活動之運作概況。

(一)明代華北地區之牲畜買賣有如下特點：

1. 牲畜之交易多集中在「會」或「集」中，如李含芳案中的牲畜交易是在臨濮會中進行。
2. 牲畜之交易可能有時間或季節性限制，如〔嘉慶〕《濬縣志》卷五〈風俗〉記載：「（十二月）初八至十六日□南城商賈雲集，曰臘八會，有走數百里至濬買健馬者。」
3. 牲畜作為商品流通，有一定的交易網絡與市場範圍。
4. 經紀在牲畜交易中不但扮演居間仲介角色，也負有保人的責任。如王加增案中，王加增居間仲介康奇才與高肖山進行馬匹交易。但因在仲介時，未能清查馬匹來源，誤將賊馬仲介與康奇才，最後造成康奇才的損失。對此王加增不但要負擔康奇才部份的損失，還要接受杖責。

5. 牲畜交易確立後，在給付價格上，也有賒欠的情況出現。

(二)地方司法活動之運作：

一般在糾紛發生時，原告必須撰寫告狀，呈遞予州縣衙門。州縣官會依照案情的輕重，決定是否要審理。如果是十分輕微的案子，可能就會交由里老人處理，或是要求糾紛當事人和解。如果必須進入訴訟程序，則需派遣衙役或是通報里長，請原告、被告及案件關係人前往衙門接受質詢。其中，被告也有可能在審判前就會被衙門所派遣的衙役逮捕，並且被羈押於「鋪」或「倉」之中。在衙門所接受的質詢為公開性的審理，一般人是可以前往旁觀。審理完畢後，若屬於笞、杖案件，即所謂「州縣自理案件」，則可以當庭處分，可能直接施行，或是允許其贖杖；若是屬於徒、流，則須由州縣官擬定刑責，交由府一級審理；而如果是較重的流刑，或是死刑，在府一級機關審理完之後，必須再次擬定刑責，送交中央，由三法司或皇帝判斷。以上為明代州縣衙門訴訟程序。

牲畜交易引發或衍生的糾紛，屬於州縣自理的細事，因此在處理上，至多僅到杖決。但是，如果涉及到強盜、竊盜，如王加增案的高肖山可能參與竊馬及銷售贓馬，在判決上就涉及《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中的「盜馬牛畜產」律文，以及「買受贓物罪」。

## 六、目標達成情況與自評

本學期計畫已達成之具體內容如下：

第一，互動式網頁的建置：有鑑於其他經典研讀活動使用互動式平台網頁，本活動遂採用 Google Space 網路論壇形式，加強老師、助理與參與成員之間的聯繫與交流，網址為：<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

第二，研讀的活動皆按照原訂進度持續進行中，活動研讀的具體成績參見計畫網頁中之「計畫成果」：<http://groups.google.com.tw/group/xunciclass/files>。

本學期主要針對活動的內容，安排活動成員解讀指定的文獻並進行口頭報告作為主軸，結合兼任助理的輔導以及主讀人的解明疑難困惑等方式，透過三方彼此的交叉討論，從而培養訓讀古典文獻之能力，激發閱讀經典史料的敏銳觸覺，進而促動嶄新研究課題的產生，此一研讀流程為本活動運作的特色，亦是參與成員認為收穫較多的地方。

## 七、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

由於選讀的經典史料不僅為古文，文句之中更包含律例術語以及引經據典的隱晦詞句，因此參與成員初期進行文獻解讀時，在解釋文義及判斷律例依據方面上仍有障礙，隨著課程持續的討論、主讀人充分的補述說明之下，此一問題逐漸獲得解決。其次，參與成員包含各年級之博士生與碩士生，各個成員對於明代法律史和華北區域史的理解程度落差甚大，如何擬定更為妥善適切的進行方式是仍待努力的方向。最後，雖然明末華北社會能夠討論的主題很多，並且從《叢辭》之中能引用的案例也不少，但是由於課程規劃與時間有限的關係，單一主題能討論的案件並不多，主題的討論上可能也沒有辦法十分的全面性，因此目前透過《叢辭》案件所講述的主題只能稍微給予參與成員一些初步的概念。至於更深入的概念則希望能在接下來的研讀中，能更具體的探討，將是一項十分具有發展性的主題。

## 八、改進建議

本學期新加入之成員—謝文哲、劉修圳，因過去沒有參與過類似之史料研讀活動，兼其缺乏明史相關研究背景，以致無法跟上研讀進度，對於原文之解讀或理解也有不足之處。對此除了安排原有成員協助新進成員閱讀原文外，也盡量提供相關研究資料，以提升新進成員之背景知識。並期望透過原有成員之帶領，加強研讀活動之凝聚力與學習力。

就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而言，「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課程必須影印其他必用參考書籍甚多(如《叢辭》、《明代律例彙編》、《大明律箋釋》、《大名府志》、《濬縣志》等)，因此希望業務費運用規定，能夠根據不同計畫之性質得到實質並具有彈性的調整方式。

## 附錄一

### 案例 1

報告人：張家豪

案 例：卷八 李含芳滑縣人<sup>1</sup> {18a-19a} [頁 457-459]

#### 【關鍵字】

騾、驢、牙人、客商、臨濮會(騾馬市?)、和議

#### 【案情原委】

01 東明縣人李含芳在臨濮的市集中向滑縣人李進朝購買騾子二頭，而透  
02 過牙人高西槐議成價銀三十八兩。李含芳付款十四兩後，剩下二十四兩卻  
03 遲遲沒有償還。李進朝先在東明縣衙提告，但沒有獲得解決，於是又上訴  
04 到大名府。府衙將案件轉批滑縣審理，但是李含芳當時因其他訟案滯留在  
05 長垣縣，無法到場對質。而李含芳的父親李世享則提出要以自己來做抵償，  
06 但李進朝不願意，無奈之下只好同意等李含芳回家後再索討欠銀，以結束  
07 這次訴訟。

08 但是李含芳回家後仍無力償還，李進朝於是到大名府衙再度提訟。濬  
09 縣知縣張肯堂認為李含芳財務狀況太差，此外之前李含芳付給李進朝的款  
10 項中包含一驢一騾，但是卻只計價六兩多，張肯堂認為過於低估了，因此  
11 將欠款減掉十兩，裁定李含芳還十四兩給李進朝即可。

#### 【原文句讀】

01 滑民李進朝有騾二頭，至臨濮會中求售。有東明李含芳者，見而欲之，  
02 憑牙儉高西槐議價三十八兩，先交十兩，餘則期以一月中找足。嗣後陸續  
03 又還四兩，尙應二十四兩則空懸未償也。進朝不甘，具告批滑。而是時含  
04 芳又以他事在長垣獄中，進朝固已無從而質，芳父世享又哀挽立約，自願  
05 抵償。進朝不得已，竟以和議結此局。乃芳之不償如故也，於是不得不再  
06 控本府，而求伸矣。

---

<sup>1</sup> 按：應為東明人。

07 天下至難完者，莫如夙逋。含芬<sup>2</sup>屢經訟牒，其貧更倍往時。聞之證佐  
08 之口，向者先交十兩，中有一騾一驢，止算銀六兩而餘。雖物之不齊，或  
09 相倍蓰，然亦不應若是懸絕甚矣。議價之始，稍有低昂；得價之後，更生  
10 變態，亦情之常也。量減十兩，淨斷銀十四兩，給予進朝。含芳雖難免杖  
11 刑乎，亦可稍紓其急矣。

### 【原文翻譯】

01 滑縣人李進朝有騾子二頭，帶到臨濮的市集求售。東明縣人李含芳，  
02 見到騾子想要購買，於是任憑牙人高西槐議得價銀三十八兩，先付貨款十  
03 兩，餘款則約定一個月內付清。之後(李含芳)陸續償還銀子總共四兩，但還  
04 有共二十四兩銀子延宕還沒償還。李進朝不甘心，具狀上告大名府後轉批  
05 由滑縣審理。然而當時李含芳已經因其他事件滯留於長垣縣的訟案中，李  
06 進朝固然已經無法質問(李含芳)，李含芳的父親李世享又哀求立下約定，自  
07 願用自己來抵償債務。李進朝不得已，竟然與對方達成協議來結束僵局。  
08 然而李含芳依舊不償還債務，因此不得不向大名府衙再次提出告訴，以求  
09 事情解決。

10 天下最難繳納的，莫如以前積欠的債務。李含芳歷經多次詞訟，他的  
11 貧困也比以前加倍。聽聞證人的證詞，之前(李含芳)先付的十兩銀子中，包  
12 含了一隻騾子和一隻驢子，但只計價六兩多銀子而已。雖然物品的品質不  
13 相同，也許會相差數倍，但也不應該差距這麼大。議價的時候，價格會有  
14 一些變動；價格議定後，又出現變化，也是常有的事情。因此酌量減掉十  
15 兩，裁定(李含芳)要還銀共十四兩給予李進朝。雖然李含芳難以免除杖刑，  
16 但可稍微紓解其燃眉之急。

### 【註釋】

1. 臨濮：〔嘉靖〕《濮州志》列集名三十二，中有「臨濮集」。<sup>3</sup>《嘉慶重修一統志》：「臨濮故城：在濮州南六十里，隋開皇十六年析雷澤置臨濮縣，大業初省。唐武德四年復置屬濮州。《元和志》縣北至州六十里，分鄆城南界、雷澤

<sup>2</sup> 按：應作「含芳」

<sup>3</sup> 〔嘉靖〕《濮州志》，《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卷一，〈坊市志〉，頁 307。

西界置，以臨濮水爲名。宋因之金，貞元二年廢爲鎮，入鄆城，或謂之小濮，古南侵嘗駐兵於小濮即此。今爲臨濮集。」

2. 會：舊時民間朝山進香或酬神祈年時所組織的集體活動。《禱杌閑評》第二五回：「九龍山做會惑眾，豈有不在之理！」〔清〕蒲松齡《聊齋志異·吳令》：「值神壽節，則居民斂貲爲會，輦遊通衢。」郁達夫《浙東景物紀略·方岩紀靜》：「胡公神像是一位赤面長鬚的柔和長者，前殿後殿，各有一尊，相貌裝飾，兩都一樣，大約一尊是預備於出會時用的。」另外，在廟會時通常還伴隨著市集，因此市集也稱爲會。(會：定期市)
3. 懸絕：相差極遠。舊題〔漢〕李陵《答蘇武書》：「客主之形，既不相如；步馬之勢，又甚懸絕。」〔唐〕劉禹錫《上中書李相公啓》：「高卑邈殊，禮數懸絕。」《紅樓夢》第九七回：「雖有幾句傻話，卻與病時光景大相懸絕了。」梁啓超《再駁某報之土地國有論》：「豈非以兼併土地之結果，而生貧富階級之懸絕耶？」
4. 浼：央求；請求。〔元〕無名氏《百花亭》第二摺：「我特特央浼你通個信去，與他知道。」

### 【關係人】

第一次訴訟：東明縣→大名府→滑縣

原告：李進朝

被告：李含芳

關係人：李世享、(高西槐)

第二次訴訟：大名府→濬縣

原告：李進朝

被告：李含芳

關係人：李世享、(高西槐)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 【案情分析】

### 一、訴訟經過

本案件中，李進朝是滑縣人，李含芳是東明縣人。在第一次訴訟中李進朝應是先到李含芳的本籍東明縣提訟，但可能李含芳堅不還款，或可能當時李含芳已經在長垣縣打官司，於是李進朝又上訴到大名府。大名府則因此案屬於民間糾紛細事，將案件轉發滑縣審理。

在滑縣審理過程中，由於李含芳因其他訟案滯留在長垣縣，無法到滑縣與李進朝進行官司訴訟，李進朝遂找上李含芳的父親李世享。李世享提出用自己來抵償債務，但李進朝可能因李世享年紀老邁工作能力有限而不願答應，但又沒有其他辦法，只好同意等李含芳回去後再行索討。然而李含芳回去後仍舊沒有還款，因此李進朝再度向大名府提告，這次大名府則轉發濬縣審理。

案件在濬縣審理期間，李含芳就有到場參與訴訟。而張肯堂評估李含芳的情況，認為他無力償還二十四兩的債銀，但是張肯堂似乎也不願讓這件拖延已久的案子繼續陷入僵局，因此以雙方議價過程不合常理為由，將李含芳的欠款刪減成十四兩，讓他能夠立即清償。

### 二、臨濮驛馬市

明代沿長城開設有許多處馬市，與北方遊牧民族進行物品交易，屬於明朝廷朝貢貿易的延伸。<sup>4</sup>而本文所提到的臨濮會，應是地方上的非常設市集。在本案中，李進朝與李含芳都是大名府人，為何都前往位於山東省的臨濮集尋找交易對象？從馮夢龍《智囊補》收錄一則故事，可看到臨濮似乎是個重要的驛馬市集：

儀馬以高三尺八寸齒少而形肥者為合式，各州縣無孳生駒，必從馬販買解。開州居各縣之中，馬販自外來先被各縣攔截買完然後放過。州官比解嚴迫，馬頭枉受鞭笞，馬價騰踊，求速反遲。陳霽岩為知州，洞知之故，緩其事，待馬販到齊，方出示看馬。先一日喚馬頭到堂面問之，云：「各縣儀馬已行，汝知之乎？」咸叩頭應曰：「知之。」又密諭曰：「我心甚忙，明日看馬，只做不忙，汝輩宜知之。」又叩頭感激而去。明日，各馬販隨馬頭帶馬，有高至四尺者，令輒置不用，曰：「高低怕相形，寧低一寸。我有稟帖到太僕寺，只說是孳生駒耳。」眾稟：「再遲三日，至臨濮會上買易得。」公許之，不責一人而出。各馬販氣索然，爭願賤賣，兩日而辦。在他縣爭市高

<sup>4</sup>余同元，〈明代馬市市場考〉，《民族研究》，1998年1期，頁62-70。

馬，刻期早解，以求保薦，騰價至四五十金。在本州無過二十餘金者。<sup>5</sup>

這是一則關於開州知州要收購馬匹上繳中央的故事。倭馬是要上繳到太僕寺供皇室使用的馬匹，因此對於馬的身形體態要求相對嚴格。而文中提到臨濮會上要買到符合標準的馬匹並不困難，這意味著在臨濮會中有很大的騾馬市集，才能夠吸引較高等級的商品去那裡販賣。也就是說，臨濮會的商品圈範圍可能蠻大的。

那麼為何在地方行政制度上位階很低的臨濮集，會成為重要的騾馬市集呢？筆者目前無足夠材料能獲得結論。但從明代編纂的《馬政紀》來看，大名府(北直隸)、東昌府(山東)、開封府(河南)、歸德府(河南)在明代皆劃有草場地，每年需提供中央一定數量的馬匹。<sup>6</sup>《濮州志》也提到濮州轄下的三個縣(朝城縣、觀城縣、范縣)都負有養馬之責，若每年無法生產足夠馬匹就需賠償，令地方深為所苦。再對照前引《智囊補》的資料，臨濮有其可能因周圍各府縣都有上繳馬匹的需求，而逐漸成為大型的騾馬市集。

### 三、牙人與牲口價格

《說郭》：「牙人，商度物價也，古稱駟儉。<sup>7</sup>」，可見「牙人」這一行業最早即是因應馬、牛等牲口的交易而產生。人們購買牲口從事各種勞務工作，牲口的健康程度至為重要，牲口的健康程度，關係到牲口的價格。因此負責評估牲口優劣的中間人，不但是一種很專業的工作，其角色在交易的過程中也非常重要。在本案件中，李進朝與李含芳都不是臨濮人，而從文句中判斷，牙人高西槐比較可能是李含芳找來的，並且李含芳與李進朝的牲口的成交價格，也有可能是高西槐鑑定牲口後給予建議。因此本案張肯堂認為李進朝的兩隻騾子與李含芳的一驢一騾價差太大，但文中卻看不出來李含芳曾表示對於牲口價格感到不滿，這顯示李含芳應該對於高西槐的鑑價一直都採取信任的態度。

不過高西槐在審理過程中，似乎都沒有到場說明，有可能高西槐是山東人，而官司都在大名府下各縣進行，不易照會山東省的地方衙門，請求解發高西槐來作證。

那麼觀察張肯堂的判決，他以李含芳交給李進朝的一驢一騾價格明顯被低估為由，刪減應還款項，這明顯對牙人採取不信任的態度。因此推測張肯堂提出的

<sup>5</sup> [明] 馮夢龍，《智囊補》術智部權奇卷十八。

<sup>6</sup> [明] 楊時喬，《馬政紀》，〈草場十一〉。

<sup>7</sup> 《說郭》，卷八十二。

十四兩應還款，主要是考量李含芳的還款能力，濬縣若要執行追償完官也比較有可能達成；另一方面再對李含芳施加杖刑，企圖安撫李進朝的不滿，以讓雙方各退一步的方式試圖解決此案。但是李進朝與李含芳都未對高西槐的評估鑑價提出質疑的情形下，李進朝是否願意少收十兩，並就此不再上訴則令人懷疑。

#### 四、李進朝與李含芳的身分推測

本案件提到李進朝帶了兩頭騾子到臨濮集販售，並以 38 兩的價格賣予李含芳。而李含芳交給李進朝的貨款中，包含一騾一驢，但卻只被估價 6 兩多，相差極為懸殊，可推測李進朝與李含芳原本擁有的牲口，健康狀況相差很多。因此筆者猜測，李進朝應是畜養牲口販賣的商人，可能因臨濮會可以賣得較好價錢於是前去販賣牲口。而李含芳則可能是一名腳夫，以驢騾作為生財工具。李含芳可能因為原本用來運貨的一驢一騾已經老邁，想要購買年輕力壯的牲口，在向李進財購買二頭騾子後，原本擁有的一驢一騾則已無用，因此賣給李進朝以抵償部分貨款。

#### 【存疑】

1. 「議價三十八兩，先交十兩，餘則期以一月中找足。」中的『一月中』是指一個月內，或是曆法上的一月？筆者認為應解釋為「一個月內」，因曆法上的一月，古代經常以「正月」稱之。
2. 「而是時含芳又以他事在長垣獄中」的「獄」可解釋為訴訟或監獄(包含倉、鋪)。明代衙門下一定設有監獄，通常用來羈押訴訟中的重罪嫌犯。而在監獄之外，通常還有鋪、倉、歇家，用來拘留輕罪的被告(例如欠租、欠債)、干證，甚至原告，目的是為了確保訴訟進行順利。而在本案中，李含芳在長垣縣捲入了訴訟案件應無疑問，並且極有可能遭到拘留在倉。

## 案例 2

報告人：劉伊芳

案 例：卷二 郭崇顯 {13b-14b} [頁 123-125]

### 【關鍵字】

牛隻買賣、見買(人)、經紀(人)、誣告反坐(有罪)

### 【案情原委】

1. 濬縣人郭崇顯向濬縣衙門提出告訴，控告劉三友等人竊盜麥、牛、車等物。
2. 濬縣知縣張肯堂受理該案。
3. 審問開始前，郭崇顯口頭增添一名被告郭自冬，主張劉三友將竊來的牛賣與郭自冬(買受贓物)。藉口說：雖然沒有親眼見到劉三友等人偷竊的經過，但可以請買贓牛的人(郭自冬)出面說明。張肯堂聽完郭崇顯的說法後，為求釐清案情，拘提郭自冬到案說明。
4. 郭自冬到案後，說明其擁有的牛是當年七月間由郭崇顯處買來，見買者有付守祖、經紀則有王世花與劉三友等人。
5. 至此真相逐漸清晰，案情原委應為：郭崇顯誣陷劉三友等人偷竊，並將郭自冬牽連在內，主張郭自冬的牛隻是向劉三友購買的贓牛。
6. 張肯堂針對郭崇顯誣陷劉三友與郭自冬等人一事，以誣告罪處理。

按：郭崇顯案發生的原因，應與牛隻買賣有關。郭崇顯原先透過經紀劉三友、王世花居間，將牛隻賣與郭自冬。之後，郭崇顯可能認為劉三友在居間過程，與郭自冬串通，壓低牛價，遂心生不滿，進而誣告劉三友與郭自冬。

### 【原文句讀】

- 01 薄俗喜訟，無情之詞，十有八九，然未有若郭崇顯之甚者也。其所告劉  
02 三友等多人，系麥、牛、車等多物，一似確有實據者。至臨審之前，忽添一  
03 原狀無名之郭自冬，為口實謂：竊牛之人，雖不親睹，而買牛之人，固可面  
04 質也。聽之，疑信相半。蓋天下事，固有溯流而窮源者，遂并拘自冬而問之。  
05 實則自冬之牛，即買之於崇顯，事在七月間。見買則有付守祖，經紀則

06 有王世花與三友等。真所稱風馬牛不及也。而後崇顯之情，始可燭照數計矣。  
07 就彼吞吐其詞，陰留地步，既借三友之狀以中自冬，并借自冬之牛以中三友，  
08 其設機非不甚巧。而孰知無自冬，則買牛之情未確。而三友盜案，折獄者尙  
09 未能釋然于胸中也。自結、自解，自吐、自供，殆天誘其衷也已。強賊何名，  
10 盜劫何罪，而顧可以渺無蹤影之事，加人乎哉。

### 【白話翻譯】

01 風氣敗壞以致人民好打官司，告詞內容虛偽不實的情況，十件中就有八、  
02 九件。然而從來沒有像郭崇顯一案那樣過份的。郭崇顯控告劉三友等多人，  
03 偷竊麥、牛、車等物品，似乎已經掌握確實的證據。開始審問之前，郭崇顯  
04 忽然口頭增加一名告狀中本來沒有的被告郭自冬，作為藉口說：雖然沒有親  
05 眼看到劉三友等人偷牛的過程，但是可與買贓牛的人(郭自冬)當面對質。我(張  
06 肯堂)聽到郭崇顯的說法後，半信半疑。天下的事物本來就應該推尋原委而找  
07 出真相，於是拘提郭自冬，一同審問。

08 事實是郭自冬擁有的那頭牛，是向郭崇顯買來的，交易發生在七月間。  
09 見買的證人有付守祖，經紀人則有王世花與劉三友等人。這根本就是兩件毫  
10 不相干的事情。之後郭崇顯的意圖，已經十分明顯且可預料。郭崇顯的供詞  
11 反覆，步步為營，不但藉由告劉三友的訴訟陷害郭自冬，並同時利用郭自冬  
12 的牛來加害劉三友，如此看來郭崇顯的心機十分縝密。哪裡知道沒有郭自冬  
13 的口供，則買牛一事無法查明。而且劉三友盜牛一案，我(張肯堂)尙且不能完  
14 全消除胸中的疑慮。郭崇顯自己羅織案情、又自我辯解，自己吐露案情原委、  
15 又自行招認罪狀，一定是上天誘發郭崇顯的內心(使真相清楚呈現)。強賊之名  
16 何來之有？盜劫之罪何來之有？怎麼可以隨意將原本沒有發生的事情，強加  
17 在他人身上呢？！

### 【詞語解釋】

1. 薄俗：輕薄的習俗，壞風氣。《漢書·元帝紀》：「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清〕唐孫華《哭顧觀廬侍郎》詩：「共惜斯人沒，誰令薄俗敦。」
2. 無情：虛偽不實。《禮記·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明〕張居正《奉諭看詳民本》：「臣等傳示聖意……若有虛捏，自宜坐以誣告之條。庶四方民

隱，無不畢達；而無情者，亦不得盡其辭矣。」

3. 實據：確實的證據；確鑿的事實。〔清〕黃六鴻《福惠全書·刑名·威逼》：「彼訟師者，捏影搏沙，未可深信，須眾證分明，顯有實據，然後可擬也。」
4. 原狀：原先的狀況。《古今小說·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縣主道：……待事完回話，把原詞與你銷訖便了。」許正揚注：「詞，指狀詞。原詞，意即原狀。」
5. 口實：藉口。《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杜預注：「口實，但有其言而已。」
6. 面質。當面詢問或對證。《漢書·王陵傳》：「呂太后聞知，私喜。面質呂須於平前。」《醒世恒言·勘皮靴單證二郎神》：「商量一會，欲待將這靴到太師府中面質一番。」
7. 經紀：即經紀人，爲買賣雙方介紹交易以取得庸金的中間商人。王西彥《福元佬和他戴白帽子的牛》：「有的買牛人假裝生氣，獨自走開去；牛經紀就向兩邊講好話，又去拉回買牛人。」
8. 風馬牛不及也：《漢語大辭典》詞爲：「風馬牛不相及。」《左傳·僖公四年》：「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孔穎達疏引服虔曰：「牝牡相誘謂之風……此言『風馬牛』，謂馬牛風逸，牝牡相誘，蓋是末界之微事，言此事不相及，故以取喻不相干也。」一說：風，放逸，走失。謂齊楚兩地相離甚遠，馬牛不會走失至對方地界。後用以比喻事物之間毫不相干。
9. 燭照數計：以燭光照明，用數計算。比喻預料事情正確無誤。〔唐〕韓愈《送石處士序》：「與之語道理，辨古今事當否，論人高下，事後當成敗，若河決下流而東注；若駟馬駕輕車就熟路，而王良造父爲之先後也；若燭照數計而龜卜也。」
10. 設機：使用心機。〔唐〕元結《處規》：「吾厭世人飭言以由道，藏智以全璞，退身以顯行，設機以樹名。」《清史稿·睿忠親王多爾袞傳》：「自明季禍亂，刁風日競，設機構訟，敗俗傷財，心竊痛之。」
11. 折獄：判決訴訟案件。《易·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孔穎達疏：「斷決獄訟」〔明〕沈鯨《雙珠記·刑逼成招》：「可信片言能折獄，莫將王法等閒看。」
12. 自解：自我辯解；自作解說。《韓非子·難三》：「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君不知，則有燕操、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清〕李漁《奈何天·總評》：「忽以奈何問天，天亦不能自解。」



13. 自供：受審人自述案情，招認罪狀。《古今小說·汪信之一死救全家》：「但行兇非止一人，據革自供當時逃散，不記姓名。」

### 【關係人】

原告：郭崇顯

被告：劉三友等人、郭自冬

關係人：王世花(經紀)、付守祖(見買)

### 【適用律例】

適用郭崇顯：

《大明律·刑律五·訴訟·誣告》：

「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頁 869)

### 【相關律例】

劉三友等人適用(被誣罪名)：

《大明律·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按：通騾)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頁 768)

郭自冬適用(被誣罪名)：

《大明律·刑律一·賊盜·盜賊窩主》：

「……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頁 792)

### 【案情分析】

#### 一、訴訟過程

縣級的訴訟程序為：原告向當地縣衙提出告狀，知縣受理後才進行審訊。原告、被告及干證等人，齊聚公堂對質。在知縣反覆面質後，最終做出判決，並令訴訟二方做出甘結以結案。

這則案例為訴訟的進行提供不同的觀察面相。首先，是郭崇顯在告狀受理後、審問進行之前，又口頭增添一名被告(郭自冬)。從張肯堂初時「聽之，疑信參半。

蓋天下事固有溯流而窮源者，遂并拘自冬而問之」(原文第四行)推測，郭崇顯這種行爲，應該違反提告程序。但是張肯堂基於瞭解案情的目的，仍對郭自冬發出拘票，令郭自冬到案說明。

再者，郭崇顯一方面「借三友之狀以中自冬」，另一方面亦「借自冬之牛以中三友」，試圖誣陷劉三友盜竊、郭自冬購買贓物。不臆，張肯堂拘提郭自冬到案說明，又從付守祖、王世花等人的口供，證實郭自冬的牛是由郭崇顯處購入。依據大明律例規定，郭崇顯觸犯《刑律·誣告》罪。

在《筥辭》其他誣告案例的判決中，張肯堂通常會基於「情理」的考量，判處誣告者「不應爲重」。但是這則案例張肯堂應以「誣告罪」處理，旁證有三：1)從判牘原文第一行的「然未有若郭崇顯之甚者也」，可以推測張肯堂對於郭崇顯的行徑十分震怒。2)再看到原文第十行「強賊何名，盜劫何罪？而顧可以渺無蹤影之事，加人乎哉」，就詞句表面翻譯爲，怎麼可以無憑無據就指稱他人爲強盜？但細究張肯堂更深層的涵義，應有你隨意指控他人爲強盜，那麼你就應該負起此一罪名。3)在一般誣告案的判決中，張肯堂如判決其「不應爲重」時，於原文中，通常會記載明確的刑責，如「一杖何詞」。但是在郭崇顯案中，完全看不到類似的記述。從上面三點旁證可以推估，張肯堂應以「誣告罪」處理之。

## 二、牲畜買賣

從郭崇顯案可知，牛隻買賣除了買方、賣方外，通常中間會有經紀(牙人)居間協調交易的進行。經紀在商品買賣中的功能包括：1)接受賣方委託尋找買主，或接受買方委託尋找商品；2)居間協調商品售價；3)協助買賣契約的訂立；4)買賣成立的見證人；5)對買賣負有一定程度的法律責任，如買方未能如約支付買價，賣方可要求經紀代爲處理。從判牘推測，劉三友在該起牛隻交易中，至少應發揮了第二、三、四點的作用。

牲畜的買賣場合一般多在專門集市，如牛市、馬市、騾馬市等。但郭崇顯案中，並未提供任何相關線索。

〔嘉慶〕《濬縣志》卷五〈風俗〉中，有一則與牲畜買賣相關的記載：「(十二月初八至十六日)□南城商賈雲集，曰臘八會，有走數百里至濬買健馬者。」<sup>8</sup> 牲畜買賣集會通常不會在縣城內進行，縣志中的「城南」，應該是指濬縣縣城南方的城隍廟。這則材料反映每年十二月於城隍廟前舉行的臘八會中，馬的交易十

<sup>8</sup>〔嘉〕《濬縣志》(臺北：成文，嘉慶六年刊本)，卷五，〈風俗〉，頁309。

分著名。

這起判牘中有關畜生買賣的線索雖然不多，卻提供不少值得注意的地方，羅列如下：

1. 經紀如何判斷牲畜的交易價格？依據牲畜的體格或口齒嗎？
2. 經紀抽佣的成數為何？是公訂，還是私下協議(抽成依據為何)？
3. 個別性的牲畜買賣可能長年都有，可是大型的、專業性的牲畜集會是否有特定的交易時間和場所？
4. 交易確立後，如何給付價格？例如，從李含芳案可知，牲畜交易時，可能會有賒買(或給付部份價錢)的情況。
5. 官方在牲畜買賣中，扮演何種角色？旁觀者或是管理者？

#### 【存疑】

1. 郭崇顯與郭自冬的交易在「七月間」，這個時間點是否有其意義？例如七月時值農忙，郭自冬購牛以助農作。
2. 判牘原文中有「見買者」，但於《漢語大詞典》及基本古籍等資料庫中皆查無「見買」。依照字面解釋可能的意思有：1)看見買賣過程。2)見證買賣過程者。因史料提供線索不多，無法確定字詞原意為何，故存疑之。

### 案例 3

報告人：謝文哲

案 例：卷五 張克勤開州人 {15a-15b} [頁 288-289]

#### 【關鍵字】

驢、桎梏、私索、公追、威逼致死、埋葬銀

#### 【案情原委】

01 濮陽人王養粹向杜文高借錢。還錢期限已至，王養粹卻還沒有還清欠  
02 款，杜文高私下索取欠款不成，取王養粹的驢當作抵押。之後，杜文高又向  
03 開州衙門提告。在開州官判決，王養粹被釋放回家但必須在期限之內還錢，  
04 可是養粹依然沒有償還欠款。因此，官府以公權力在倉囚禁王養粹並追討債  
05 款。是這樣，在杜文高的私下索取及開州衙門的追討之下，王養粹身體不堪  
06 負荷，因而病逝。其子王光亮心有不甘，憤而向官府提告(父親過世的人命  
07 案)。經開州衙門判決後，杜文高歸還驢子，並給予料理後事的費用。之後，  
08 杜文高在此事完結以後也病倒了。杜文高的父親杜洪向大名府控告王光亮，  
09 大名府批下給濬縣處理，張肯堂認為兩方可算已經受到相當的懲處，勸告和  
10 息。

11 只有張克勤與王天福兩個人假借幫忙，代替王家，執拗要求歸還驢鞍，  
12 趁機向杜文高之父杜洪恐嚇、敲詐，想趁機謀取利益，此舉動引發杜洪告官。  
13 張肯堂以二人不好，但未受贓為由，不應為杖之。

#### 【原文句讀】

01 澶淵人王養粹者，貸杜洪子杜文高錢一千五百文耳。業取其驢為質，復  
02 訟官而加桎梏焉。私索、公追，殆無虛口(日)，而養粹病。養粹既不勝追呼  
03 之擾而死，其子王光亮鳴之于官。除吐原驢外，又稍稍給與殯埋之需。事畢  
04 而文高亦病。是二者亦既足以相當矣。

05 獨有所謂張克勤、王天福。其人者，乘養粹之死，以代索驢鞍為名，日  
06 踵洪門，恐喝不休，亦庶幾一鬻之染指，而庸知洪非易與者乎。十千之望，  
07 竟成蕉鹿，而訟已速矣。集羶之蚋幾何，而不為赴火之蛾乎。小人懷惠，此

08 爲烟鑿。念未受賊，各于之杖矣。

### 【白話翻譯】

01 濮陽人王養粹，向杜文高借款一千五百文錢。杜文高已經取王養粹的驢  
02 當作抵押，卻又向官提訟而使得養粹遭受官府囚禁。杜文高的私下索取及官  
03 府追討沒有一天停止，王養粹因此生病。最後王養粹不堪追索折騰之騷擾而  
04 死。兒子王光亮因而告官(擊鼓鳴冤)。杜文高除了歸還抵押的驢之外，又給  
05 予些許料理喪葬所需的費用。等事情完結後，杜文高也染上疾病，此兩者所  
06 遭遇的事也算是相當了。(這樣的懲罰也算差不多吧！)

07 但是張克勤、王天福。這二人乘養粹之死，以代爲索取驢鞍爲名，每日  
08 到杜洪家中，不斷地恐嚇，想染指此事(從中獲利)，卻不知杜洪並非是好對  
09 付的。眾多的希望，竟成夢幻，而且(導致)訴訟臨身。因羊散發的氣味而聚  
10 集的蚊蟲，跟飛蛾撲火般沒什麼兩樣。小人只貪圖眼前的小惠(利)，忽略後  
11 果，此是昭明顯著的鑒戒。看在(張克勤、王天福)尙未非法取財物，因此各  
12 判杖刑。

### 【詞語解釋】

1. 桎梏：刑具。腳鐐手銬。《史記·齊太公世家》：「鮑叔牙迎受管仲，及堂阜而脫桎梏。」
2. 鳴：1)鳥獸昆蟲叫。《易·中孚》：「鶴鳴在陰，其子和之。」2)表示申告。【鳴官】告官，向官府控告。〔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姑妄聽之二》：「偶見鄰婦與少年語，遽告其夫。夫偵之有跡，因伺其私會駢斬之，攜首鳴官。」
3. 染指：1)比喻分取利益。多指分取非分利益。〔清〕無名氏《亡國恨·協約》：「這三韓一塊土，俄人久欲染指。」2)比喻參與做某種事情。〔宋〕蘇軾《次韻水宮》：「高人豈學畫，用筆乃其天……丹青偶爲戲，染指初嘗鼃。」
4. 蕉鹿：蕉，通「樵」。《列子·周穆王》：「鄭人有薪於野者，遇駭鹿，御而擊之，斃之。恐人見之也，遽而藏諸隍中，覆之以蕉，不勝其喜。俄而遺其所藏之處，遂以爲夢焉。」後以「蕉鹿」指夢幻。
5. 飛蛾投火：〔晉〕支曇諦《赴火蛾賦》：「悉達有言曰：『愚人貧身，如蛾投火』誠哉斯言，信而有徵也……燭耀庭宇，燈朗幽房，紛紛群飛，翩翩來翔，赴

飛焰而體焦，投煎膏而身亡。」後多以「飛蛾投火」比喻自尋死路，自取滅亡。

### 【關係人】

第一次訴訟：

原告：杜文高 被告：王養粹

第二次訴訟：

原告：王光亮 被告：杜文高

第三次訴訟：

原告：杜洪 被告：王光亮 關係人：張克勤、王天福

### 【適用條例】

《大明卷十九·刑律二·人命》威逼人致死<sup>9</sup>

《大明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sup>10</sup>

### 【案情分析】

《卮辭》一書是明代崇禎年間，張肯堂任濬縣知縣時所作的判牘。然考究《卮辭》一書，則可知該書所收案件，並非僅限於濬縣，而多有記載其他州縣的訟案。此可能原因有三，一是張肯堂似曾一度兼管滑縣、長垣縣，因而收有滑縣、長垣縣的訟案；二是上級機關大名府為復審而轉交張肯堂審理；<sup>11</sup>三則因張肯堂判案公允，「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鬻至」。<sup>12</sup>本案件被告者張克勤為開州人，由張肯堂審理的原因，筆者推測有三，一是杜洪、杜文高可能為濬縣人，故直接提告縣衙，由張肯堂受理判決。二可能大名府為復審而轉移張肯堂審理。三則因案情相關人等皆屬其他州縣，得知張肯堂判案公正，因而赴訴移讞。

<sup>9</sup>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19，〈刑律二·人命·威逼人致死〉，頁816。

<sup>10</sup> 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6，〈刑律九·雜犯·不應為〉，頁957。

<sup>11</sup> 濱島敦俊：「而《卮辭》多見與濬縣完全無關的案件。這不排斥上級審判機關府為復審『而移交轄下的別的州縣，令其再審』」，參見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頁201、204。

<sup>12</sup> 成靖之〈莞爾集序〉：「濬故健訟，侯理之平，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鬻至，侯一一受訊，無大小，必以情」，參見張肯堂，〈卮辭〉，頁5。



張克勤一案，起因為濮陽養粹向杜文高借貸錢一千五百文，因拖欠借款，杜文高向官提告，而在「私索公追」之下，養粹不堪其擾而病逝，其子王光亮因而告官。關於借貸欠款，在《明代律例》中有相關的法條：「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四十。」<sup>13</sup>但推測可能所欠錢財少，未達五貫標準，因此養粹僅遭拘提與追討，未受鞭笞。(明代法律雖有此項錢債規定，但因大明寶鈔匯率不穩，與當時社會實情不符，故沒有實例判決。)然而，在杜文高控官之前，杜文高早已向養粹索取驢作為抵押品，加以養粹不勝其擾以病逝，因此在養粹之子王光亮告官以後，杜文高還其原驢，又給予喪葬費用，最後杜文高亦病，張肯堂認為「是二者亦既足以相當矣」，雙方均為此付出代價，不另作懲處。於此可推知，張肯堂在判案時，是依循著情、理、法之準，在兩造當中取得一平衡。只有張克勤、王天福等人，懷著趁火打劫心態，趁養粹之死，向杜文高之父杜洪恐嚇、敲詐，理應受懲。《明代律例》：「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sup>14</sup>但因張克勤、王天福尚未非法取得財物，因此張肯堂以不應為而杖之。

### 【存疑】

1. 「業取其驢為質」，文中已經取得王養粹的驢當作抵押，其中的驢所扮演的角色是原先王養粹向杜文高借錢時，所給予的抵押物。亦或王養粹借款拖欠不還時，杜文高向王養粹索取的利息抵押。按明律規定，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除以付欠多寡計月科罪外，「並追討本利給主」。<sup>15</sup>
2. 發生訴訟審判時，理應向被告居住的州縣提出告狀，<sup>16</sup>但張肯堂《詞辭》書中，成靖之〈莞爾集序〉內，說明「濬故健訟，侯理之平，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鬻至，侯一一受訊，無大小，必以情」。此情況，是否說明案件的轉移在明代是特例還是常態。

<sup>13</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九，〈戶律六·錢債·違禁取財〉，頁 571。

<sup>14</sup> 《明代律例彙編》，卷十八，〈刑律一·賊盜·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頁 776。

<sup>15</sup> 童光政，〈訟債判牘與債的法律調整〉，《明代民事判牘研究》(廣西師範大學，1999)，頁 115。

<sup>16</sup> 夫馬進，〈明清時期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收入《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395。

## 案例 4

報告人：李芷燕

案 例：卷六 王加增(目注：滑縣人) {13b-14a} [頁 340-341]

### 【關鍵字】

牝馬、居間、牽引(牙人)、關取(關發)、代攝(長垣)、追給

### 【案情原委】

01 濬縣附監生康奇才向高肖山買了一匹母馬，由不知此為賊馬的滑縣牙  
02 人王加增仲介。濬縣知縣張肯堂收到河南開封府鄆城知縣送發的關文，要  
03 求濬縣查押賊馬送回鄆城縣。經調查發現康奇才的馬符合關文的描述，就  
04 把馬交由鄆城縣的差役帶回。

05 買主康奇才錢馬兩失，便向濬縣衙門控告(被告可能是高肖山和王加  
06 增)。濬縣受理此案並發出關會，鄰縣(滑縣)可能已拘提王加增到案，但距  
07 離較遠的長垣縣尚未關發高肖山前來。因被告未來無法進行審判，案件暫  
08 時擱置了。不得已，康奇才只好向大名府控告。

09 (大名府將此案批下長垣縣衙審理，)適逢張肯堂署理長垣知縣職，審理  
10 此案並了解原委，期間高肖山遁逃。王加增供稱：高肖山弟東化已知情，  
11 遂將他拘提到案說明。東化供出：不知賣馬人，仲介者為傅白菜。

12 張肯堂認為高肖山通賊一事為真無疑，但他不在場而無法判決。追徵  
13 高東化等三人各五兩，還給康奇才。並以王加增為牙人，應該要查賣主、  
14 貨源事，而對他所未作之事予以不應為杖刑。

### 【原文句讀】

01 附監生康奇才於三年二月間，用價一十五兩，買高肖山牝馬一匹。而  
02 為之居間者，則為滑人王加增，不知此馬乃盜賊也。後為鄆城關取，毛色  
03 形齒，無弗合者。審其非誣，即與關發。奇才價遂空懸，向嘗赴縣陳愬。  
04 然肖山等皆為垣人，短絆難汲，故姑置之。此其上控之繇乎。

05 詞行之日，正值本縣代攝垣篆。稍稍得其要領，而肖山遁矣。訊加增  
06 則云：交價之日，肖山弟東化預聞之。而東化又稱：賣馬不知名人，為傅

07 白菜牽引。總之，肖山通賊，固自無疑。而三人者，亦豈能脫然事外？各  
08 追銀五兩，給與奇才，以足原價之數。加增牙儉爲生，不能細究來歷，即  
09 未知情，難免於杖矣。

### 【白話翻譯】

01 (濬縣)國子監附監生康奇才在崇禎三年二月時，用十五兩銀子向高肖山  
02 購買一匹母馬。爲他們居中牽線的，則是滑縣人王加增，但他並不知道這  
03 匹馬是賊馬。後來(開封府轄下的)鄆城知縣(向濬縣)發出要求移送賊馬的關  
04 文，文中所述馬匹的毛色年齡體態，皆與康奇才購買的馬特徵相符。(張肯  
05 堂)審理認爲賊馬一事應該不是誣告的，便將該馬交由送來關文的差役一併  
06 押回鄆城。康奇才付出了錢卻沒有了馬，便到濬縣縣衙(知縣張肯堂)提出控  
07 告。但高肖山等人都是長垣縣人，濬縣衙門力有未逮，所以暫且將案子擱  
08 置了。這便是康奇才赴大名府上告的原因。

09 大名府將告狀批下長垣縣衙審理之時，正逢我(張肯堂)在長垣縣署理知  
10 縣職。本官才稍微釐清案情的關鍵，高肖山卻遁逃了。訊問王加增得到的  
11 說法是：交易買賣的時間，高肖山的弟弟高東化早已知曉了。而從高東化  
12 處得到的供詞則是：他雖不知賣馬與他們的人姓名爲何，但爲他們牽線買  
13 賣的卻是(牙人)傅白菜。總的來說，高肖山與盜賊通氣往來，是無庸置疑的。  
14 然高東化、傅白菜與王加增三人，又怎可能超脫於此案之外？在此判決：  
15 由衙門各向他們追還五兩銀子，交與康奇才，以補足買馬的價錢。王加增  
16 以居間仲介爲生，卻不能詳細探究賣主和貨品的來歷，即便他不知情，也  
17 難逃杖責。

### 【詞語解釋】

1. 康奇才：濬縣人，萬曆間附監生。<sup>17</sup>
2. 鄆城：鄆城縣。漢置鄆縣屬潁川郡，至晉因之。隋唐復屬潁川郡，宋屬潁川郡。金元屬許州，明屬開封府。<sup>18</sup>
3. 短綆難汲：1)短綆：綆，汲水用具的繩索。短綆，常比喻才識淺陋。《荀子·

<sup>17</sup> [嘉慶]《濬縣志》(臺北：成文，1976)，卷四，〈選舉表〉，頁206。

<sup>18</sup> [民國]《鄆城縣記》(臺北：成文，1976)，冊一，〈沿革〉。

榮辱》：「短綆不可以汲深井之泉，知不幾者不可與及聖人之言。」〔清〕唐孫華《戊寅除夕》詩之一：「短綆有心探卷帙，長繩無策繫羲娥。」2)汲深綆短：謂井深而吊繩短。語本《莊子·至樂》：「楮小者不可以懷大，綆短者不可以汲深。」後以「汲深綆短」喻力不勝任。莊子與荀子同屬戰國末期的人，但莊子較荀子年長五十幾許，因此較有可能是荀子受莊子的說法影響。此引為力有不及之處的意思。

4. 篆：名字印章多為篆文，故稱名為篆，稱字為次篆。亦以為官印的代稱。如接印叫接篆，代理叫攝篆。〔宋〕岳珂《金陀粹編》卷五：「先臣聞警，輕騎而先，二十六日入泰州，未視篆，藉郡中敢死士及部押使臣效用。」〔明〕馮夢龍《古今譚概·譎知·海剛峰》：「(御史)明晨起視篆，篆篋已空。」〔清〕昭槤《嘯亭雜錄·土爾扈特來降》：「上聞之，命舒文襄公攝伊犁將軍篆。」

#### 【關係人】

第一次訴訟：(濬縣)

原告：康奇才

被告：高肖山、王加增

第二次訴訟：(大名府批下長垣縣)

原告：康奇才

被告：高肖山、王加增

關係人：高東化、傅白菜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

#### 【相關條例】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頁 768)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賊窩主：

「……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即受寄者，俱不坐。」(頁 792-793)

### 【案情分析】

買賣馬匹多是做爲坐騎、馱獸或繁衍用。康奇才是一名監生，買賣牝馬的原因可能是因爲他的家裡也養有馬，購此馬是作爲繁衍之用。另外母馬的身形不如公馬魁梧，性情也可能較公馬溫馴，因此也有可能是康奇才作爲代步之用的坐騎。《濬縣志》中未提到康奇才是何種監生，也沒有關於他的任官記載，只將他記載在附監生之列。但《大明會典》和《明史》中皆未提到附監生一詞，僅在乾隆四十六年編修的《山西通志》中的纂修名單裡見到「附監生」一詞，故無法明確知道監生與附監生的差異。推測康奇才可能是由生員入監的貢監生，或是捐納的捐監生。

本案中提到的牝馬是盜贓之物，並由鄆城縣衙發關文通知濬縣知縣請求解押失馬回鄆城。由此推測遭竊失去牝馬的原主可能是鄆城縣人，他可能知道他的馬會被運去滑縣販賣；或是聽到鄉里間有消息說：有人曾看到他的失馬在滑縣出現。接著打聽到他的馬被濬縣的人買走了，或更進一步打聽買主是被濬縣的監生康奇才。所以他前往鄆城縣衙提告，鄆城縣衙遂行文濬縣衙門請他們處理。

爲了辨明失竊的馬是正主而不是任意充數的，鄆城縣衙派送關文的差役可能有帶可以確認身份的辨馬者一同前往濬縣。或是關文中有詳細標明竊馬特徵的明細，以方便濬縣衙門尋找，使對馬不熟悉的衙役不致誤抓他馬。

濬縣衙門收到行文後，經過調查認爲牝馬失竊案的失馬在本縣是真實的，便派遣衙役尋馬。有可能是關文中以提及康奇才的名字，所以衙門可以直接到康奇才家扣押牝馬。也有可能關文並沒有提到康奇才的名字，但衙門可能知道從滑縣買回馬的近來只有少數幾戶或是僅有康家一戶，所以派出衙役前去搜查。

康奇才失去馬，所以向濬縣衙門控告。被告分別是滑縣人和長垣縣人，張肯堂可能向兩縣知縣發關會要拘提關係人到案，但由於濬縣縣城和長垣縣縣城有些距離，可能高肖山還未解押到濬縣，所以張肯堂將此案擱置了。也有可能長垣縣知縣雖然收到關文，卻認爲解押關係人到案頗耗時日，所以沒有處理此事；或是當時長垣知縣職位正值空窗期，所以長垣縣衙雖收到關文卻無法處理。雖然張肯

堂在判牘中未提到，但也許可能高肖山等人在鄉里上頗具勢力，故濬縣衙門不願強壓地頭蛇，所以藉故擱置此案。康奇才只好向大名府上控。大名府將此案批下長垣縣審理，適逢張肯堂署理長垣縣知縣的職務，已知曉案情原委又有地利之便，就著手調查該案。

賣馬給康奇才的賣主高肖山在被拘提到案說明前便遁逃了，可見他應該早知他與康奇才的這起買賣是有問題的。在此之前的另一起買賣，則是牙人傅白菜仲介高肖山兄弟買馬的。高東化在買馬的時候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那是贓馬，但在賣馬給康奇才時應該是知情的。而高肖山和傅白菜兩人可能與盜賊窩是同夥，並負責銷贓的管道。他們先從盜賊同夥處買下贓品，再透過不知情的仲介轉銷給不知情的消費者脫手。

王加增以經營仲介買賣的牙行為業，但他卻未發現他所經手的貨品是贓物。因《大明律》中對於不知情而買受贓物的人並未處罰，因此張肯堂對於不知情的仲介王加增，應是以不應為重對他處以道德上的懲罰。

### 【存疑】

1. 鄆城縣人的馬遭竊，故向縣衙告官。在當時，走失家畜告官，能夠領回失物的機率有多大？此案的失主向官府控告的時候似已知失馬的下落，故鄆城縣衙得以關會濬縣知縣處理。若本不知其失物的下落，是否就找不回來了？而且，民馬失竊告官，衙門會認真處理這件事嗎？有沒有可能失竊的馬其實是官馬，所以鄆城衙門才會認真處理並關發？
2. 鄆城縣差役將馬解押回縣城途中的消耗，是由差役自行負責或是事後向原主討回？若在解押的過程中馬匹生病或死亡，差役是否須對此負責？或由原主認賠？
3. 高肖山是哪時遁逃的？是張肯堂來代理長垣縣知縣時？或是張肯堂著手審理，派里甲長差役抓人時？由於他在張肯堂審判前即以遁逃，所以並未做出懲處。但高東化既已知情，張肯堂為何僅要他賠錢不對他主張刑罰？若傅白菜與盜賊窩共謀，張肯堂為何也未主張刑責？即便傅白菜不知情，同為牙人，王加增受到不應為杖刑為何傅白菜沒有？

## 案例 5

報告人：顏瑞均

案 例：卷十 馬自友 {7a-8b} [頁 543-545]

### 【關鍵詞】

盜繇、巡司(巡檢司)、起賊、警迹

### 【案情原委】

01 史東幫王三戒牧牛時弄失兩頭牛，王三戒憤而扭送史東於距家近的新  
02 鎮巡檢司問罪。

03 在新鎮巡檢司審訊時，史東招供牛是被馬愍所偷，之後從審訊馬愍時  
04 又得知其叔馬自友是竊案同伙。巡檢司派弓兵平國玉負責押解馬愍起賊順  
05 道拘捕馬自友，不料馬自友聞風遁逃。馬愍在被羈押於鋪、倉之中，趁平  
06 國玉看守不注意時仰藥而亡。在死無對證下，此案無法審理下去。

07 史東對於王三戒因失牛一事動則訴訟乃心生不滿，憤而在住籍地滑縣  
08 控告王三戒，滑縣知縣不明究理之下，反而重懲失主王三戒非盜賊馬自友。

09 (王)同文爲其叔(王三戒)抱不平，乃在濬縣重新提出告訴，審理之前  
10 或期間史東亡故，加上馬自友不認罪干結。張肯堂考量一起簡單案件卻已  
11 搭上兩條人命，因此不對竊盜案判決，轉以針對馬自友、平國玉、王三戒  
12 三人行爲上瑕疵之處，各以〈不應爲〉律給予懲處。

### 【原文句讀】

01 獲賊而鳴之巡司，此詞之叢也。先是滑有史東者，受濬民王三戒之牛  
02 而爲之牧之。一旦亡其二頭，非史東誰討。繫之于縣，一訊決矣。家近新  
03 鎮，扭于淺計，因呈巡司。巡司受而鞫之，謂盜繇馬愍，而愍又引同盜者，  
04 爲其叔馬自友。遂差弓兵平國玉押愍起賊，并拘自友，自友聞信奔竄。其  
05 妻潘氏炊飯出餉，國玉看守稍懈，愍得間仰藥，死事既掣肘，乃牘而致之  
06 於縣。斯時也，史東盡誘其罪於馬，而一逃一死，亦無可深求，遂兩寢之。

07 乃東故滑人也，忽訟之滑，時當署事，未洞顛末，置賊上游而深罪失  
08 主，賊勢大張。同文之訟，不過爲叔求直耳。今史東又以疾亡，自友雖獲

09 已無活口，終不自承。其人曾克警迹，自非良民，同文出其親立手券，盜  
10 案種種。然此案尚無寔據也，兩牛之失，業殞二命，罰已重矣。自友而盜  
11 亦宜爲開一面，況莫須有乎！杖其生平，毋使得志。國玉縱賊服毒，奚道  
12 杖刑！三戒妄呈巡司，以致葛藤滋蔓，不任受杖，誰執其咎哉！

### 【白話翻譯】

01 捕獲賊人而狀告到巡檢司，是這連串案件的開端。起先是滑縣有名爲  
02 史東者，接受濬縣民人王三戒的牛替他放牧。某日史東丟失王三戒的兩頭  
03 牛，(王三戒)不向史東追討還能向誰呢？若把史東拘捕到縣衙，一次審訊  
04 就可定案。(但是)王三戒的家在新鎮的附近，執拗於其淺薄的想法，因此  
05 向巡檢司提出訴訟。巡檢司受理後展開審訊，(史東供詞)說：盜馬賊就是  
06 馬愍，而且馬愍又供出同伙的竊賊，就是馬愍的叔叔馬自友。於是(巡檢  
07 司)派遣弓兵平國玉押解馬愍搜取失馬，一併要拘捕馬自友，馬自友聽聞  
08 消息就逃跑隱匿。馬自友的妻子潘氏(每日)煮飯往牢房(鋪、倉?)饋食，  
09 在平國玉監押懈怠時，馬愍趁空檔服藥自盡，馬愍之死使得審訊停滯無法  
10 進行，(巡檢司)乃將這起訴訟轉交濬縣衙門處理。濬縣審理此案的時候，  
11 史東把所有罪狀都推諉給馬家，但是馬家犯人一位逃亡另一位死亡，也無  
12 法再深入追查，於是訴訟兩造就此平息。

13 但史東原是滑縣人，忽然(又)向滑縣提出訴訟，當時我(張肯堂)署理  
14 滑縣事務，沒有看出史東顛倒黑白，沒向賊人馬自友追究反而怪罪失主王  
15 三戒，馬自友因而膽敢公開活動。(王)同文的告狀，是爲了請求官府還叔  
16 叔王三戒的清白。但現今史東生病亡故，馬自友雖然被捕獲但史東亡故已  
17 無法對質，最終無法讓馬自友自己承認罪狀(干詰)。馬自友曾經有竊盜前  
18 科，本來就不是善良百姓，(王)同文出示馬自友親自留下的書面憑證，牽  
19 涉多種竊盜案件。但這起盜案沒有切確的證據，丟失了兩頭牛的這件事，  
20 已經搭上兩條人命，這樣的處罰還不重嗎？馬自友在這起竊案也應當從輕  
21 論處，但他也是有犯罪的吧！杖刑打到他終身不忘，不讓馬自友實現脫罪  
22 的願望。平國玉放縱馬愍服毒自盡，難道可免除杖刑嗎！王三戒隨便向巡  
23 檢司提告，導致日後糾紛蔓延，毋須承擔杖刑的話，怎麼算他犯下的過錯  
24 啊！



### 【詞語解釋】

1. 盜繇：盜賊。《冊府元龜》：「羊亮爲太傅，楊駿叅軍時，京兆多盜竊。駿欲更重其法，盜百錢加大辟，請官屬會議。亮曰：昔楚江乙母失布以爲盜繇。令尹公若無欲，盜宜自止，何重法爲？駿慙而止。」<sup>19</sup>〔明〕陶宗儀《說郛》：「高宗曰：鹽雖居民間常用之物，科賣則爲大害。朕在京東目擊之，其後盜繇此起，今當嚴禁之。」<sup>20</sup>
2. 掣肘：《呂氏春秋》〈具備〉：「宓子賤治亶父，恐魯君之聽讒人，而令己不得行其術也。將辭而行，請近吏二人於魯君，與之俱至於亶父。邑吏皆朝，宓子賤令吏二人書。吏方將書，宓子賤從旁時掣搖其肘；吏書之不善，則宓子賤爲之怒。吏甚患之，辭而請歸……魯君太息而歎曰：『宓子以此諫寡人之不肖也。』」後因以「掣肘」謂從旁牽制。《北齊書》〈源彪傳〉：「若不推赤心於琳，別遣餘人掣肘，復成速禍，彌不可爲。」
3. 警迹：警跡人。元制，凡犯盜竊或強盜初犯、罪不至死者，在其項、臂刺字，列入特殊戶籍，加以監督，稱之爲「警跡人」。〔元〕喬吉《金錢記》第二摺：「那裏有刺了臂的王仲宣，黥了額的司馬遷，那裏有警跡人賈生、子建。」《元史》〈刑法志二〉：「諸有司承告被盜，輒將警跡人，非理枉勘身死，卻獲正賊者，正問官笞五十七，解職。」亦省稱「警跡」。《大明律》承元制亦黥竊盜犯。參見《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以曾經刺字爲坐。」<sup>21</sup>
4. 葛藤：1) 葛的藤蔓。《出曜經》卷三：「其有眾生，墮愛網者，必敗正道……猶如葛藤纏樹，至末遍則樹枯。」2) 比喻事物糾纏不清或話語嚙麻繁冗。〔宋〕王君玉《雜纂續·不識遲疾》：「急如廁說葛藤話。」〔明〕沈德符《野獲編》〈內閣三·太倉相公〉：「賀首相仇，亦從司農公起見，其禍蔓延至今，益葛藤無了日云。」
5. 莫須有：恐怕有；也許有。《宋史》〈岳飛傳〉：「獄之將上也，韓世忠不平，詣檜詰其實。檜曰：『飛子雲與張憲書雖不明，其事體莫須有。』世忠曰：『莫須有三字何以服天下？』」後用以表示憑空誣陷。

<sup>19</sup>〔宋〕王欽若等編纂，《冊府元龜》（據明崇禎15年[1642]李嗣京刊本影印，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卷723，頁25b。

<sup>20</sup>〔明〕陶宗儀，《說郛》（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76-88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4上，頁52b。

<sup>21</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竊盜〉，頁763-764。

### 【關係人】

第一次訴訟：(新鎮巡檢司→濬縣)

原告：王三戒

被告：史東

關係人：馬慙(被捕後自裁)、馬自友(逃亡)

第二次訴訟：(滑縣)

原告：史東

被告：王三戒

關係人：馬自友

第三次訴訟：(濬縣)

原告：王同文

被告：馬自友

關係人：王三戒、史東(審訊前或審訊中死亡)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爲〉

馬自友：不應爲重，不得贖刑。

王三戒：不應爲，可贖刑。

平國玉：不應爲重，可贖刑。

### 【相關律例】

馬自友：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sup>22</sup>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罪。爲從者，各減一等。【以一主爲

---

<sup>22</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頁768。

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sup>23</sup>

## 【案情分析】

### 一、巡檢司的功用

呂進貴指出明代巡檢的設置，主要依據是否爲：1.關津衝要；2.強寇潛聚；3.亂平善後，以上三種情況。<sup>24</sup>察看圖一、二可清楚知道新鎮是衛河上重要的交通要衝，新鎮外圍還築起城牆，足見其重要性。在此優越的地理條件下，新鎮發展爲兩日一集的商業聚落。<sup>25</sup>因此，濬縣的巡檢司署坐落於新鎮，<sup>26</sup>可能就是基於其重要的經濟、地理位置。當時濬縣周邊有多股盜賊勢力流竄，其中黑山賊對濬縣安全更是威脅，<sup>27</sup>張肯堂在淇門、新鎮、(李家)道口、屯子、五龍股設下水

<sup>23</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竊盜〉，頁763-764。

<sup>24</sup>呂進貴，《明代的巡檢制度：地方治安基層組織及其運作》（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1），頁9-23。

<sup>25</sup>〔嘉慶〕《濬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據清嘉慶六年[1801]刊本影印），卷5〈方域·集鎮〉，頁278。

<sup>26</sup>〔嘉慶〕《濬縣志》，卷6，〈建置〉，頁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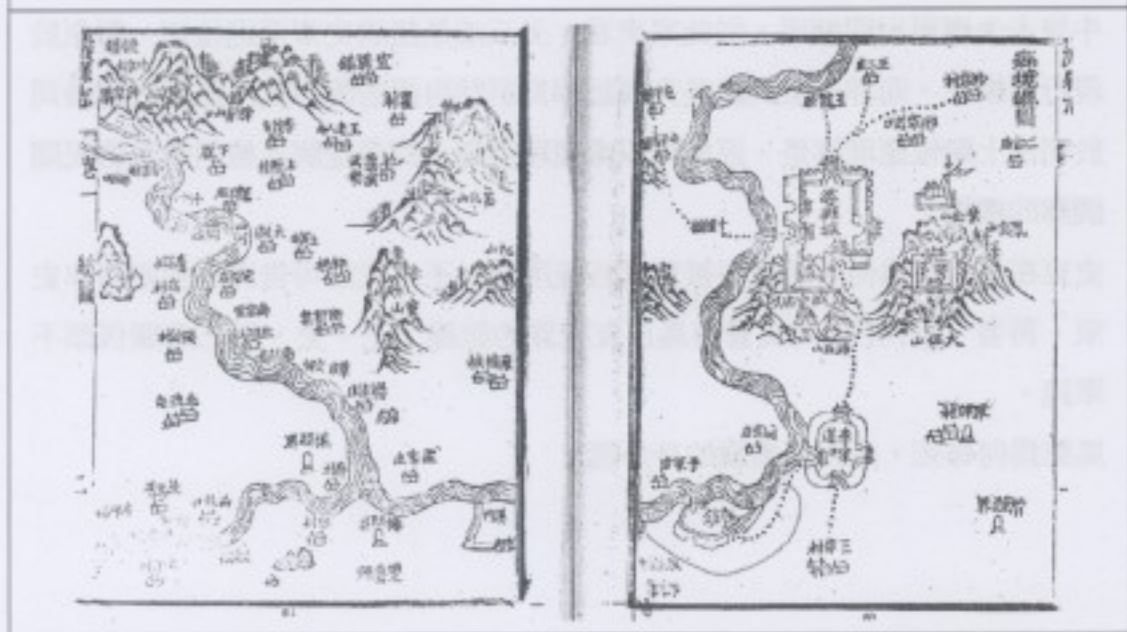
<sup>27</sup>〔嘉慶〕《濬縣志》，卷22，〈雜稽·保黎錄〉，頁1181-1183。

柵，進行對衛河沿線安全的監控、管理。<sup>28</sup>另外，濬縣每鎮皆設有鄉兵來把守，以維繫地方安寧。<sup>29</sup>這使得原本以「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sup>30</sup>為任務的巡檢司，在當時濬縣這特殊時空環境下，巡檢司職權可能擴大，分擔了部分司法的職務，因此才有王三戒「因呈巡司，巡司受而鞠之」之事。但細究此案仍可見巡檢司在肩負司法功能僅在審訊階段，對於判決結果可能還是須由濬縣衙門決定。所以張肯堂對於王三戒不經由向縣衙提告的正常司法途徑，隨意向巡檢司呈控這動作，仍給與王三戒薄懲。

## 二、明代司法的程序

明代司法判決程序，證據是充分條件，被告的認罪(干詰)才是必要條件。在此案中，最重要的關係人史東在審訊前或審訊中死亡，造成史東與馬自友無法對質，即使(王)同文出示多項馬自友曾犯罪的書面證據，雖然之前訴訟時史東證詞也都指向馬自友參與竊盜牛隻。在馬自友不認罪下，基於程序(正義)無法對竊盜這一事做出判決，但〈不應為〉律補充這程序造成的瑕疵，改從情、理的角度上來確定馬自友是有罪的，最終讓馬自友逃不出法律的制裁。

圖一 濬縣縣境總圖<sup>3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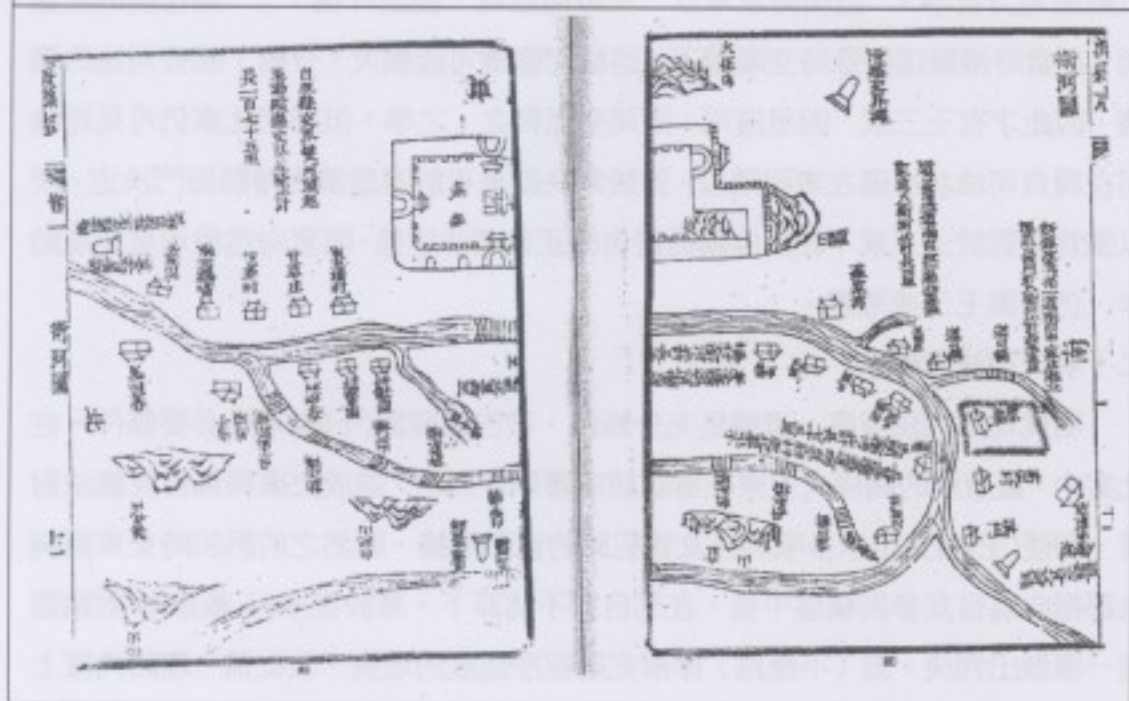
<sup>28</sup> [嘉慶]《濬縣志》，卷11，〈兵防·洪水柵〉，頁558。

<sup>29</sup> [嘉慶]《濬縣志》，卷11，〈兵防·明鄉兵〉，頁557。

<sup>30</sup> 《明史》（點校本，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1），卷75（志五十一·職官四·巡檢司），頁1852。巡檢、副巡檢，俱從九品，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偽。凡在外各府州縣關津要害處俱設，俸率舊役弓兵警備不虞。

<sup>31</sup> [嘉慶]《濬縣志》，卷1，〈總圖·縣境總圖〉，頁60-61。

圖二 衛河圖<sup>32</sup>



【存疑】

1. 牛隻走失應屬民間細事，從此案來看，王三戒是扭送史東至巡檢司，擬似於現行犯模式，而非一般詞訟是先找訟師寫訴狀再提告的方式。這對於巡檢司於司法上職權應理解是，巡檢司只處理現行犯，抑或理解巡檢司是充當民間調解的機構？
2. 史東在失牛時為何不明說牛被馬家叔姪所盜，王三戒就可告馬家叔姪而非史東。再者，為何(王)同文會有馬自友犯罪的證據？王、史、馬三家關係頗不單純。
3. 馬慙為何尋死，是因為慣竊的身分嗎？

<sup>32</sup> [嘉慶]《海縣志》，卷1，《地圖·衛河圖》，頁80-81。

## 案例 6

報告人：劉修圳

案 例：卷十一 栗街 {2a-2b} [頁 618-619]

### 【關鍵詞】

道班快役(快班)、大仁(大仁店)、本道(驛傳道)、戍卒、傷馬案

### 【案情原委】

01 邢大利與栗街兩位衙門馬快，出外駐防大仁，投宿客棧休息。卻因為  
02 馬的草料問題而產生嫌隙，雙方發生衝突，兩人不只口出中傷的語言，栗  
03 街還示意要殘害邢大利的馬。不久邢大利有時出外，回家看望那匹馬，馬  
04 的一隻眼睛已經受傷，(邢大利非常憤怒，而向濬縣衙門告官)。

05 張肯堂認為，栗街竟爲了馬的草料而怨恨邢大利，並殘害邢大利的馬  
06 匹，實在不妥當。(知縣張肯堂在判案的過程中，原本想要兩人的馬交換，  
07 但栗街行動遲緩的馬不如邢大利眼傷的馬)。在問題僵持不下的情形下，張  
08 肯堂只好判栗街賠償白銀八兩提供邢大利購買良馬的費用，並寬恕了栗街  
09 的刑責。

### 【原文句讀】

01 邢大利與栗街同爲道班快役，出防大仁，共處一店。止因芻秣微嫌，  
02 遂生彼我，兩出惡言，在街仍有害馬一語。未幾大利偶出，歸視其馬，一  
03 眼已傷矣。

04 睚眦之忿，戕及騎乘，街誠忍人。馬果相當，易之最便，而街騎又復  
05 款段，尙不堪與盲馬做匹。無已，斷街出銀八兩，供利市駿。而寬街之刑，  
06 並免遠解，或亦於本道，寬恤戍卒之恩，無大謬乎！

### 【白話翻譯】

01 邢大利與栗街兩人同爲衙門中的馬快，出外駐防大仁，皆投宿客棧休  
02 息。僅因爲馬的草料而產生嫌隙，竟然彼此發生衝突，兩人便口出中傷的  
03 言語，栗街示意要殘害(邢大利)的馬匹。不久邢大利有時出外，回去看

04 望那匹馬，馬的一隻眼睛已經受傷。  
05 (張肯堂覺得栗街)只是極小的怨恨，就殘害別人的馬匹，栗街實在是一  
06 位殘忍的人。(張肯堂認為栗街與邢大利的)馬如果差不多，交換較為便利，  
07 而栗街的坐騎又行動遲緩，尙且(栗街行動遲緩的馬不如邢大利眼傷的馬)。  
08 不得已，(張肯堂)判決栗街出白銀八兩，提供邢大利購買良馬的費用。因而  
09 寬恕栗街的刑責，不用再押送至(驛傳道審判)，或者畢竟驛傳道，有寬大體  
10 恤巡防衙役的恩情，所以並沒有大錯！

### 【詞語解釋】

1. 快班：舊時衙門中的馬快。《儒林外史》第二回：「況今年老爺衙門里，頭班、二班、西班、快班，家家都興龍燈。」《老殘游記》第十八回：「請王大老爺先補了我快班頭兒，再標一張牌票，我就去。」
2. 睚眦之忿：同「睚眦之怨」。指極小的怨恨。《史記·范雎蔡澤列傳》：「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舊唐書·李子通傳》：「性好施惠，家無蓄積，睚眦之怨必報。」〔宋〕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十：「凡官吏居民舊有睚眦之怨者，無不生事害之。」魯迅《華蓋集續集·再來一次》：「我那時和這位後來稱爲『孤桐先生』的，也毫無『睚眦之怨』。」
3. 害馬：害馬者，原意爲有害於馬的天性的事情。後亦用以比喻有危害性的事物。〔晉〕孫綽《游天臺山賦》：「于是遊覽既周，體靜心閑，害馬已去，世事都捐。」此喻指嗜欲。《梁書·賀琛傳》：「庶亂羊永除，害馬長息，惟新之美，復見今日。」〔唐〕高適《餞宋八充彭中丞判官之嶺外》詩：「若將除害馬，慎勿信蒼蠅。」此喻指蠹政。
4. 忍人：殘忍的人；硬心腸的人。《左傳·文公元年》：「且是人也，蜂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唐〕裴鉞《傳奇·封陟》：「於戲！此子大是忍人！」
5. 款段：馬行遲緩貌。《後漢書·馬援傳》：「士生一世，但取衣食裁足，乘下澤車，御款段馬……斯可矣。」李賢注：「款，猶緩也，言形段遲緩也。」〔唐〕康駢《劇談錄·續坤蹶馬》：「馬之骨相甚奇，然步驟多蹶，雖制以銜勒，加之鞭策，而款段之性，竟莫能改。」〔清〕顧炎武《酬李子德二十四韻》：「自言安款段，何意辱千旗。」



## 【關係人】

訴訟地：濬縣

原 告：邢大利

被 告：栗街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卷十六〈兵律四·廐牧·宰殺馬牛〉：<sup>33</sup>

「1.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2.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3.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

## 【條例補充】

由於栗街是故意殘害邢大利的馬，因此知縣張肯堂原本要以「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的判決來處理這件傷馬案。但邢大利的馬只有眼睛受傷，並沒有死亡，所以張肯堂在第二次的判決上，改以「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的律條來處理。但又爲了體恤巡防的衙役，最後的判決則又改爲「不坐罪，但追陪減價。」來處理。

## 【案情分析】

### 一、衙門差役

「衙門差役」通常稱爲「衙役」。<sup>34</sup>他們服役於官府，充當信差、門衛、警員或其他卑賤職役。像書吏一樣，他們在本省本州縣服役，都是當地人，而且他們在規定服役期屆滿後竭力久據崗位，在地方上也構成了一種有組織的力量，州縣官必須依靠他們推行法律和政令。

在繆全吉的《明代胥吏》中，談到了明代衙役的主要功能。明代衙役分爲三班：「皂班」、「壯班」及「快班」。這三班到了清代地方衙門，已經被視爲當然的組織，但在明代卻還是在發展當中。<sup>35</sup>三班之成制，似宜在明末清初，但是三班的役務並非是從清代開始。皂班與皂隸的組合，在明代初期就已經出現，壯班爲

<sup>33</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16，〈兵律四·廐牧·宰殺馬牛〉，頁706。

<sup>34</sup>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頁95。

<sup>35</sup>繆全吉著，《明代胥吏》，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頁67。



民壯的組織，也是發源於明代，快班在明代的史料中既有捕盜、弓兵、快手等名稱。<sup>36</sup>到了清代，衙役則被編為四班：皂班、快班、民壯和捕快。<sup>37</sup>

「皂班」裡有「皂隸」，「皂隸」的職責在於把門、行杖、看守等。「把門」<sup>38</sup>的皂隸常常向百姓需索酒食財物，往往成為常態，不僅民畏隸役，即小官之參謁大官，同樣受盡皂隸的折磨。「行杖」的皂隸則常索取杖錢，尤於高官坐堂皇，不能細視，用刑多少，雖定於官，但輕重之手，卻操諸皂隸。「看守」的皂隸則是負責看守監獄。<sup>39</sup>另外兩班如「壯班」、「快班」之役務，在明代初期是為捍衛地方，中期之後變為皂隸，但仍有防守城門、啓閉城門的役責。在呂坤《呂公實政錄》中提到明代衙役供役之人分為四類：1.身材強健，氣象豪雄的人，堪為民壯。2.精神機警，手足便捷的人，堪為快手。3.有力量而無才能的，堪為轎扛夫。4.有才能而無力量，堪為雜差皂隸。<sup>40</sup>

在張肯堂的《筥辭》文章中提到的「快役」或「快班」，應該就是「衙門差役」了。邢大利與栗街應該也是驛傳道的馬快。馬快的職責是巡夜、執行傳喚及逮捕。<sup>41</sup>在審訊中，他們也須到庭隨時供州縣官驅使，也常被派到鄉下去催徵賦稅。他們的社會地位與法律地位也有所不同，除了「壯班」的衙役外，其於快班、捕快等皆被視為「賤民」，深受士紳與百姓們歧視。此外，這些「衙門差役」的薪資也相當低。但是，也允許人們交一筆錢代替實際服役，官府再用這筆錢去雇人代役，這種制度一直沿續至清代，於是一種非常低的薪資便逐漸固定下來。<sup>42</sup>

## 二、大仁店

今名為「大賚店鎮」，現今位置在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西元 1954 年設大賚店鄉，1958 年改公社，1983 年復改鄉，1993 年改鎮至今。面積 90.2 平方公里，人口 4.4 萬。境內有新石器時代文化遺址，漢代古窯遺址，唐代偃師平公碑等古跡。

43

在明代，就已經有「大仁」這個地方，「大仁」位於北直隸大名府濬縣接近衛

<sup>36</sup> 繆全吉，《明代胥吏》，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頁 69。

<sup>37</sup> [清]黃六鴻著，《福惠全書》卷 3，第 6 頁。

<sup>38</sup> 把門：看守門戶。[宋]楊萬里《松關》詩：「竹林行盡到松關，分付雙松為把門。」《三國演義》第二回：「張飛大怒，睜圓環眼，咬碎鋼牙，滾鞍下馬，徑入館驛，把門人那裏阻擋得住。」郭小川《礦工不怕鬼》詩：「口上站凶狠狠的把門鬼。」

<sup>39</sup> 繆全吉，《明代胥吏》，第一篇·第二章·第四節，頁 72~73。

<sup>40</sup> [明]呂坤撰，《呂公實政錄》（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1 年 8 月），卷四，頁 66。

<sup>41</sup> [清]張廷玉著，《清朝文獻通考》卷 21，頁 5045；卷 24，頁 5060。

<sup>42</sup> 瞿同祖著，《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第四章，第四節，頁 109。

<sup>43</sup> 中國鄉村網：<http://www.zgxc.org.cn/co.asp?id=1254>。

河的地方。清代就將「大仁」改稱「大仁店」，並把「大仁店」歸於濬縣西鄉<sup>44</sup>。清代嘉慶濬縣知縣熊象階在修纂〔嘉慶〕《濬縣志》卷六〈建置·遞運所〉時，曾批評明代設置遞運所的地點十分不恰當：「按明時有水驛，與今不同。其新鎮驛、平川驛，皆水驛遞運所也。又有大仁、牛村、蘇村、中寺、新鎮、淇門等陸路鋪舍，而宜溝銜途，反不置驛，可見明時差徭繁擾而措置失宜也……。」<sup>45</sup>〔嘉慶〕《濬縣志》卷十一〈兵防·鋪司〉中熊象階提到：「府志：濬縣無驛。遞馬二匹，鋪司共七處，總鋪在城，其外一在大仁店、一在蘇村、一在牛村、一在中寺、一在新鎮、一在淇門……。」<sup>46</sup>

「大仁」所處的位置又是在「衛河」旁，因此地理位置上頗為重要。「大仁」在〔嘉慶〕《濬縣志》中的地圖，地圖中「大仁」不像當時的聚落，因為中間有城牆圍繞，因此「大仁」在濬縣裡的地圖上重要性絕對相當於「新鎮」、「李家道口」等地，應該是治安上的重要性。

### 三、害馬

- 1.濱島老師觀點：你的馬是害群之馬…
- 2.瑞均學長觀點：你是害群之馬…
- 3.家豪學長觀點：我要傷害你的馬匹…

依文章來看，我還是比較傾向家豪學長的觀點。因為栗街和邢大利在之前就為了馬的草料而發生口角了，因此栗街在非常憤怒的情況下，才示意要殘害邢大利的馬，依我的推斷，邢大利雖然跟栗街吵的很兇，但邢大利有可能認為這是鬧著玩的，所以當下沒有看到栗街的反應，也不在乎這樣的事情。而等到邢大利回去看才發現馬已經受了傷，這時才想到是栗街做的事，所以我目前的推斷還是傾向原本的觀點。

### 【存疑】

栗街將邢大利的馬弄傷，照理來說應該接受重懲。但後來知縣張肯堂判栗街要提供白銀八兩給邢大利買賣良馬的費用，但白銀八兩在當時並不是很小的數目，而且「快班」在明代的地位十分低下，薪資也相當低，應該沒有能力可以支付一匹馬的價錢？

<sup>44</sup>〔嘉慶〕《濬縣志》，卷5〈方域·西鄉曰〉，頁273-276。

<sup>45</sup>〔嘉慶〕《濬縣志》，卷6〈建置·遞運所〉，頁348-349。

<sup>46</sup>〔嘉慶〕《濬縣志》，卷11〈兵防·鋪司〉，頁560-561。

圖一 涪縣縣境總圖<sup>47</sup>



圖二 大仁店全圖<sup>48</sup>



<sup>47</sup> [嘉慶]《涪縣志》，卷1〈地圖·縣境地圖〉，頁60-61。

<sup>48</sup> [嘉慶]《涪縣志》，卷1〈大仁店全圖〉，頁100-101。

## 案例 7

報告人：謝文哲

案 例：卷六 張存長垣人 {17a~17b} [頁 347-348]

### 【關鍵字】

耕者、四月維夏、牯、蹊田奪牛

### 【案情原委】

01 張存與宋子奉皆為長垣縣農民，雙方因蹊田奪牛一事，引發訴訟。在四  
02 月這個生機盎然的季節裡，張存蓄養的二頭牛，因管理疏失，導致牛隻越  
03 界踐踏宋子奉的田地，造成宋子奉的損失，宋子奉因而心生不滿扣留牛隻，  
04 欲以(張存)牛隻補償田地損失。張存前往討取未果，進而引發訴訟。

05 張存為興訟之便，以偷牛為理由提告。張肯堂在審理此案件，深入瞭解  
06 ，得知起因是張存未能妥善看管牛隻，造成宋子奉田產受損，以至於牛隻遭  
07 受宋子奉扣押。張肯堂認為張存、宋子奉皆有過錯，故以不應為杖之。

### 【原文句讀】

01 張存、宋子奉，皆蒲民之耕者也，奉田數畝，與存為鄰。四月維夏，麥  
02 浪搖空。乃存家故蓄二牯，牧者不戒，逸於子奉之田，奉因繫之，存往求之，  
03 遂不歸。一憤失牛、一憾毀麥，雖欲無訟，其將能乎。牽牛以蹊人之田，而  
04 奪之牛，子奉有焉。存欲得牛，興詞殆索不免，然何至以夜劫聳聽，豈名其  
05 為賊，敵乃可服乎。況縱牛挑鬻，禍實自掇也。各從杖警，兩不稱負。

### 【白話翻譯】

01 張存、宋子奉二人，都是長垣縣的農民。宋子奉擁有數畝田產，與張存  
02 為鄰。四月維夏的季節田裡麥子如同波浪般搖曳在空中。然而張存原本蓄養  
03 的兩頭牛，(因)放牧的人沒有注意，(讓)牛跑到子奉的田地(踐踏奉田)，宋子  
04 奉因此將牛拴縛，(之後)張存向宋子奉要求歸還牛隻，終究無法索回。一者(張  
05 存)氣憤失去牛、一者(宋子奉)怨恨麥田被毀，雖然不想訴訟，但又能怎麼辦  
06 呢？因牛隻踐踏奉田，而搶取牛，子奉是有這樣做的。而張存欲取回牛，與

- 07 訟是免不了，但爲何誇說是夜裡遭竊，並指稱子奉爲賊，要對方(宋子奉)怎能服氣呢？何況是(張存)縱牛的過錯，禍害是自己招致的。故各判杖刑警惕，
- 09 雙方皆不相欠。

### 【詞語解釋】

1. 蒲：古邑名。春秋衛地，戰國屬魏。在今河南省長垣縣。《左傳·桓公三年》：「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2. 四月維夏：〔清〕張豫章《御選宋金元明四朝詩·御選明詩卷三》〈四月維夏〉：「四月維夏，浚室閒居，戶庭綠重，可以詩書。四月維夏，百卉俱開，清風直入，鳥語不猜。」筆者按，四月維夏是指近夏日之意。
3. 牯：1)母牛。〔漢〕焦贛《易林·訟之井》：「大壯(牡)肥牯，惠我諸舅，內外和穆，不憂飢渴。」〔宋〕洪邁《夷堅丁志·師逸來生債》：「拂旦，田僕來報，昨夜三更，白牯生犢。」2)泛指牛。〔唐〕劉言史《初下東周贈孟郊》詩：「身著木葉衣，養鹿兼牯耕。」
4. 繫：拴住馬足。《楚辭·九歌·國殤》：「霾兩輪兮繫四馬，援玉枹兮擊鳴鼓。」
5. 蹊：踐踏。《左傳·宣公十一年》：「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明〕彭大翼《山堂肆考·蹊田》：「左宣十一年，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殺徵舒因縣陳。申叔時使于齊復命不賀而退，王使讓之對曰：『抑人亦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
6. 殆：通「治」。訟理。《公羊傳·襄公五年》：「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
7. 稱：「稱」的通古字。相當；符合。《孟子·公孫丑下》：「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

### 【關係人】

原告：張存

被告：宋子奉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刑律九·雜犯·不應爲》<sup>49</sup>

<sup>49</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6，〈刑律九·雜犯·不應爲〉，頁957。

### 【相關條例】

《大明律·刑律五·訴訟·誣告》<sup>50</sup>

《大明律·刑律一·賊盜·盜馬牛處產》<sup>51</sup>

### 【案情分析】

關於「蹊田奪牛」的責任歸屬問題，在《左傳》一書中早有記載。宣公十一年，楚子為陳國夏氏之亂，興兵討伐，之後卻趁機占領陳國。申叔時以「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比喻雖然夏徵舒弑君有罪，但楚子在討伐後，貪圖陳國富裕，據為己有，這樣的處罰是過分了。而關於「蹊田奪牛」一例，往後也被諸多引用。在本案件中，張肯堂使用了「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子奉有焉」等語，如參照原典，可推測奪牛者的行為雖事出有因，但處置過當，恐遭惹更為嚴重的罪刑。不過在張肯堂的判決過程中，應是考慮到一般農民對於收成的渴望，卻因蹊田一事，造成宋子奉的心血化為烏有，氣憤是難免的，進一步做出繫牛動作，是情有可原。而張存因奪牛一事，誣告宋子奉偷牛，原屬不該，何況是張存有錯在先。在衡量因果後，張肯堂認為雙方各有損失，從輕發落，以不應為杖之。

### 【存疑】

關於田畝的問題，在明清時期的江南地區，有所謂「人耕十畝」的說法，不過此說法是對當時農民耕種田地的粗略估計，李伯重在《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一書中，認為「人耕十畝」在明代大部分的時間裡，無法普遍存在，直至清前中期，才普及江南地區。<sup>52</sup>筆者推測明中後期的長垣縣，土地耕作條件應不如江南，而文中宋子奉僅有數畝田產，生活不寬裕；文中雖無提及張存擁有田產多寡，但本身能夠負擔二頭牛，其資產應比子奉富裕。關於「牯」一字的解釋有牛及母牛的意思。因此張存養的二頭牛(牯)，主要是用來耕種的牛隻，還是具有繁殖能力的母牛就不得而知。而在牧牛一事中，牧者是張存本人或是張存所雇的牧童呢？

<sup>50</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22，〈刑律五·訴訟·誣告〉：「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頁 869。

<sup>51</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18，〈刑律一·賊盜·盜馬牛處產〉：「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頁 768。

<sup>52</sup>李伯重，《多視角看江南經濟史 1250-1850》(北京，2003)，頁 253-255。

## 案例 8

案 例：卷十一 辛可教 [頁 448]

### 【關鍵字】

鄉兵、快役、大名道

### 【案情原委】

01 擔任快役的和好信，在完成偵察匪徒的任務後，在返回濬縣的途中，被  
02 當地鄉兵辛可教等人誤認為賊人而受到拘捕。在拘捕過程中和好信不但受傷，  
03 還有財物損失。縣官對鄉兵在盤查行動的執行疏失感到不滿，打算進行懲處  
04 以儆效尤。另外，縣官對和好信的財物損失一事，要辛可教等人補償白銀一  
05 兩作結。

### 【原文句讀】

01 鄉兵之宜慎盤詰也，無論本縣日夕訓誡，即上臺亦既三令而五申之矣。而  
02 愚民未識變通，見有一騎闌入，便羣聚而縛之。蓋畏禍貪功，兩念相逼，所  
03 以見賊不見人也。和好信探賊歸途，從衛輝以至淇門，知是縣境，不覺馬蹄  
04 之疾。而辛可教等大駭，以為此寇騎之入也，執之惟恐其後。迨好信亟自明  
05 為本道快役，且出批文示之，而前此固已受傷矣。

06 風鶴皆兵，總繇於心膽之怯，而不辨玉石，則尤其罪之著者也。量行責治，  
07 以警鹵莽。至若衣服盤費，好信言之鑿鑿，而可教矢神以明其必無。雖鄉兵  
08 干掇，未必因以為利，而倉卒遺失，事或有之。量追銀一兩給之，此亦情法  
09 之兩當者也。

### 【白話翻譯】

01 鄉兵在盤查詢問一事上應該慎重，不論本官日夜教導勸誡，即使上級長官  
02 也已經再三命令和告誡過了。然而無知百姓不知因時制宜，見到有一騎馬者  
03 闖入縣境，就群集圍上將他網綁起來。大概是擔心賊匪入侵的禍害又貪圖功  
04 勞，在這兩種想法驅使下，因此眼中只看見賊人而不知是良民。和好信查探  
05 賊人情勢後返回，從衛輝到達淇門，知道即將到達濬縣境，不知不覺騎馬的

06 速度加快，因而使辛可教等一眾非常驚慌，認為是賊騎要闖入，趕緊將他拘  
07 捕起來。等到好信極力表明為大名道快役，並且出示命令書證明時，在這之  
08 前已經受傷了。

09 因極端驚慌而導致風聲鶴唳，是由於心中感到膽怯，而無法辨別是非好  
10 壞，因此這項罪行是很顯著的。斟酌罪行追究懲處，用以警告粗心冒失者。  
11 另外衣物路費的損失，好信有具體、詳細的說明，然而可教向天發誓表明沒  
12 有拿取財物。雖然鄉兵對好信進行拘捕，未必是藉此獲得利益，然而在急迫  
13 間可能造成財物遺失，或者有這樣的事情發生。裁斷賠償白銀一兩給好信，  
14 如此情理和法律之間可以兩全。

### 【詞語解釋】

1. 盤詰：猶查問；盤問。〔宋〕文天祥《集杜詩·自淮歸浙東》序：「初七日至郡，地分官盤詰甚至。」；《水滸傳》第四十回：「此人到江州必被盤詰，問出實情，卻是利害。」；〔清〕紀昀《閱微草堂筆記·灤陽消夏錄三》：「形跡可疑人，關隘例當盤詰搜檢。」
2. 上臺：上司，上官。〔清〕蒲松齡《聊齋志異·夢狼》：「黜陟之權，在上臺不在百姓，上臺喜，便是好官。」；《儒林外史》第四三回：「雷太守道：『也罷，我們將此事敘一個簡明的稟帖，稟明上臺，看上臺如何批下來，我們遵照辦理就是了。』」；〔清〕王曇《為吳江紳士呈請於本縣建昭忠祠狀》：「皇上賜有恩卹銀兩，尙留公庫，未紉私囊，可否馳牋上臺，下牒本縣？」
3. 闖入：無憑證而擅自進入。後泛指擅自進入不應進去的地方。《漢書·成帝紀》：「闖入尙方掖門。」顏師古注引應劭曰：「無符籍妄入宮曰闖。」；〔清〕顧炎武《日知錄·妖人闖入宮禁》：「自古國家中葉，多有妖人闖入宮禁之事。」；〔清〕孔尚任《桃花扇·鬧榭》：「我們在此雅集，恐有俗子闖入，不免設法拒絕他。」；《清史稿·兵志一》：「自俄人闖入，烏蘭海南北並受羈牽，喀魯倫東西侵為田牧。」
4. 繇於：由於。繇，通「由」。〔明〕方孝孺《童賢母傳》：「吾觀世人家之興廢，多繇於婦德孝慈。惠和者，必生賢子。」
5. 風鶴：形容疑懼惶恐，自相驚擾。〔明〕張煌言《上魯國主啓》：「若輕為移蹕，則風鶴頻驚，臣罪誰諉？」；《明史·熊廷弼傳》：「乃倉皇風鶴，偕化貞並馬



入關。」；〔清〕黃宗羲《辯野史》：「而群小自爲風鶴者，則有二節。」

6. 干掇：本指夜間巡邏擊捕，後亦泛指捍衛。《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陪臣干掇有淫者，不知二命。」楊伯峻注：「干掇有淫者即巡夜捕擊淫者。」；〔明〕沈德符《野獲編·畿輔·四輔城》：「立四輔以擬三輔，爲非時干陬之用。」；〔清〕錢謙益《湖廣提刑按察司僉事晉階朝列大夫管公行狀》：「公密檄衛弁，簡壯士數十人，備干掇。」；〔清〕黃遵憲《赤穗四十七義士歌》：「君雖有臣不能爲君持干掇，君實有弟不獲傳國如金甌。」

### 【關係人】

原告：和好信

被告：辛可教等鄉兵

### 【相關條例】

《大明律·兵律三·關津·盤詰姦細》：<sup>53</sup>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嘉靖新例(二款，嘉靖二十七年刊本)

嘉靖貳拾參年拾貳月兵部題准：「申明前例，奸細入境之始，先行嚴令各關堡守把官軍，能盤詰奸細壹名，送該管軍門，追問明白，官賞銀貳拾兩，旗軍爲首者賞銀拾兩，爲從陸兩，擒獲貳名倍賞。至參名者方陞軍官壹級……若越過邊關至腹裏州縣，巡司驛遞軍民人等盤獲者，參等賞格，與前例同……」<sup>54</sup>

### 【案情分析】

從《濬縣志》中對張肯堂的記載，可以看出自崇禎四年(1631年)起，大名府周邊地區的治安便相當惡化，有大量的匪徒集團存在。張肯堂因而在崇禎四年到

<sup>53</sup>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683。

<sup>54</sup>黃彰健編著，《明代律例彙編》，下冊，頁685。

六年間，開始在濬縣進行防務整頓和訓練民兵，並曾多次率民兵和匪徒作戰。<sup>55</sup>在崇禎五年時，張肯堂曾向大名兵備道道官盧象昇申請在淇門一地設兵駐守，因此能推斷本案可能是在崇禎五年到六年間發生。<sup>56</sup>可能在這種匪徒隨時來襲的情況下，駐防的鄉兵高度緊張，才將加快騎馬速度的和好信視為匪徒，雙方在拘捕過程中可能發生肢體衝突，導致快役和好信受傷，隨身行李也有損失。從本案中張肯堂提到多次要求鄉兵盤查要慎重一事，似乎能推論在縣境或各要道的駐守的鄉兵，常因緊張而有誤判或查問過當的情形發生。此次的受害者和好信，因為被誤認為匪徒，而在拘捕過程中受傷和損失財物，可能認為是辛可教等人假藉盤查，實為竊盜或搶奪財物，因而提出控告。

張肯堂在審訊兩方說辭後，採信辛可教等人的說辭，判斷和好信的財物損失，應該是在衝突中意外遺失，而非辛可教等人蓄意搶奪。但和好信會受傷和損失財物，是辛可教等人魯莽行事所導致，因此要求他們賠償和好信白銀一兩和解。張肯堂更藉此案懲處辛可教等人，警告其他鄉兵在道路盤查、識別奸細上要更加注意，但在文中卻未詳細提到要以何種罪行懲處。個人推論是否僅只於口頭訓誡或是以不應為處理？

另外，關於明代的鄉兵，筆者參考陳寶良〈明代的民兵與鄉兵〉一文，明代地方的軍隊，可以分為軍兵和民兵兩大部分。凡是隸屬於軍衛的部隊即為軍兵，衛所以外的部隊，便稱為民兵。民兵又主要可分為三種：1)弓兵，由地方巡檢司管轄。2)鄉兵，招募鄉間壯丁以保鄉里。3)土兵，雇募土著為兵。<sup>57</sup>而根據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對明代土兵的描述，是在成化初年，由於蒙古軍不斷騷擾邊境，明政府在西北延安、慶陽一帶，看上西北高原民風強悍、精於騎射，挑選民間精壯者編成民壯抵禦，成為一支善戰的地方武力，當地民壯採改稱為「土兵」。而自湖南、四川、廣西一帶徵調的土司軍隊，則稱為「土司兵」。<sup>58</sup>

明代初期由於衛所制的推行，和社會秩序趨於安定，民兵這種防衛鄉里的組織因而式微。但隨著衛所軍籍的流失，民兵作為一種輔助的業餘軍隊，開始在地方出現。明代民兵主要是由民壯制度組成，是招募百姓中有力者保衛鄉里，並由官府發給器械、口糧和餉銀，由地方官員指揮。國家遭遇戰事時，可以調遣民壯

<sup>55</sup> [嘉慶]《濬縣志》(臺北：成文，1976，清嘉慶六年刊本影印)，卷十九，〈循政〉，總頁 1006-1008。

<sup>56</sup> [嘉慶]《濬縣志》，卷十九，〈循政〉，總頁 1006。

<sup>57</sup> 陳寶良〈明代的鄉兵與民兵〉，《中國史研究》1994 第 1 期(1994，北京)，頁 82-92。

<sup>58</sup> 赫治清、王曉衛，《中國兵制史》(臺北：文津，1997)，頁 243。

從征，戰事平息便在鄉爲農，定期操練。<sup>59</sup>

鄉兵雖然也是挑選地方壯丁組成，但和民壯最大的差別，是鄉兵由地方士紳和豪強統領，職責以保衛鄉里爲主。鄉兵是爲應對嘉靖年間東南的海寇、民變產生，主要有以下幾類：1)團練，鄉兵一般與保甲、團練並稱。在明末，地方團練的設置遍及各地，人數多寡不定，多由當地士紳領導。2)義兵。當國家發生戰亂，地方領袖號召鄉民保衛鄉里，或應援勤王者。3)宗法武裝。以宗族子弟爲主要構成的地方防禦組織(主要盛行於華南、江西地區)。4)各具地方特色的鄉兵。<sup>60</sup>民壯和鄉兵這類民兵組織，在嘉靖年間以後，透過編組鄉村基層的百姓，並給予部分軍事訓練，藉此維持地方秩序，並且輔助正規軍作戰，是地方上重要的防衛力量。

#### 補充一：

關於相關條例內文引用的嘉靖新例，其包含的二款例分別是在嘉靖二十二年(1543年)、二十三年訂立。筆者參閱《明史·世宗本紀》後，發現明世宗自登位來，北方邊事不斷，主要是俺答爲主的蒙古不斷騷擾邊境，並有將官多位戰死。而在嘉靖十二年廣州一帶有巢賊作亂，大同也發生兵亂，十四年廣寧發生兵亂，而自十六年起明廷爲平安南莫登庸的反亂發兵進討，戰事一直持續到二十年夏季才平息，而在這段期間，北方邊境也一直有俺答入寇的消息。可以看出這段期間明朝不論北方、南方邊境情勢都不安穩，尤其北方邊鎮受到蒙古的連年騷擾，明政府難以有效擊敗俺答爲主的蒙古勢力。《明史·世宗本紀》也提到，明廷以賑濟爲手段救援受到兵禍的災民，可見當時邊區的情勢不穩與兵禍的嚴重，可能是在此情況下，才重新修訂兵律·關津的部份，加強管束關防兵卒。

#### 補充二：

陸光祖(1521-1597年)，浙江平湖縣人，字與繩，號五臺。是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曾任濬縣知縣，後累官至工部右侍郎，因漕糧運送與張居正意見不合，引病歸去。張居正病逝後再起爲官，官至吏部尚書，卒諡莊簡，著有《莊簡公存稿》。

<sup>61</sup>陸光祖在《明史》的傳記中，對於擔任濬縣知縣的治績未有太多著墨，只提陸

<sup>59</sup>陳寶良〈明代的鄉兵與民兵〉，頁 82-85。

<sup>60</sup>陳寶良〈明代的鄉兵與民兵〉，頁 85-89。

<sup>61</sup>參照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輯，《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文史哲，1965)，頁 565-566。

光祖反對當時的兵部尚書趙錦動員畿輔民眾建築邊防工事的計畫，並提議以雇傭勞工的放式修城。清代武穆淳等編修的《濬縣志》，在〈循政〉的部份提到陸光祖在濬縣治績也只有此事。陳寶良〈明代的民兵與鄉兵〉文中提到陸光祖在濬縣組織義兵一事，是參照查繼佐《罪惟錄》而來，茲引該書相關內文：「……知濬縣，治衝民多轉徙，光祖奏裁舊額之役糧五之一。民多任俠自經□訃，嘗以激變起，久之爲不逞者，光祖收之尺籍中，名曰「義兵」使公効，民氣靜。曲周人李□珍友，畏其能，不入境……」<sup>62</sup>照《罪惟錄·陸光祖傳》的記述，陸光祖在擔任濬縣知縣期間，利用當地民眾任俠好鬥的風氣，將這些民眾登記名簿編成「義兵」，藉此保障地方秩序和防範賊匪。

### 補充三：

查繼佐(1601-1676 年)，浙江海寧人，初名繼佑，初字三秀，更字友三，號伊璜，又號與齋，別號東山釣史、釣玉。明末曾追隨魯王監國紹興，在浙東地區抗清，南明滅亡後，在西湖講學。康熙年間曾涉及莊廷鑑私刻《明史》案，幸賴吳六奇營救倖免，著有《罪惟錄》、《國壽錄》、《魯春秋》、《東山國語》、《班漢史淪》、《續西廂》等。《罪惟錄》原名爲《明書》，是記明代、南明的紀傳體史書，爲查繼佐私修，書成不敢公開，直到辛亥革命後此書才刊行。<sup>63</sup>

<sup>62</sup>查繼佐，《罪惟錄》(上海：上海書店，1985)，頁 1183。該書內文是似以手寫稿刊印，有些字筆者不能辨識，以□代替，造成不便請見諒。

<sup>63</sup>以上資料參考自維基百科。

## 附錄二

# 「明末華北地區的家畜—以<sup>畜</sup>辭爲主」 研習合宿手冊

主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明代判牘」經典史料研讀活動計畫

合宿時間：2011年1月17日(一)至19日(三)

合宿地點：南投廬山

\*本計畫承「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A類計畫「經典文獻史料研讀教學」補助

## 目次

### 壹、合宿活動簡介

一、研習宗旨

二、研習時間

三、研習地點

四、研習成員

五、研習費用

六、研習流程

七、晚間住宿

八、注意事項

九、交通情形

### 貳、合宿報告

一、時大來

二、王讀

三、明清警跡制度的變革

四、明代「服舍違式」的法律問題

五、明末華北地區的商業運作

六、杜尚先

# 「明末華北地區的家畜——以<sup>畜</sup>辭為主」研習合宿

\*本計劃承「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社會學科學術強化創新計畫」A類計畫「經典文獻史料研讀教學」補助

## 壹、合宿活動簡介

### 一、研習宗旨

預期透過三天之合宿研習活動，共同參與《<sup>畜</sup>辭》之閱讀，以期增進參與成員解讀史料之基本能力。並期能透過參與成員之共同討論，提高成員對史料之理解，進而延伸思考該史料之歷史意義，從而開拓社會經濟史之研究。

### 二、研習時間

2011年1月17日(一)14:00~1月19日(三)12:00

### 三、研習地點

地點：南投廬山正揚大飯店會議室

電話：049-2802557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榮華巷 9-1 號

用餐：廬山溫泉鄉風味餐廳

電話：049-2802522

地址：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榮華巷 38-1 號

### 四、研習成員

姓名	學校系級	E-mail	備註
濱島敦俊	歷史系教授	atsuham@mui.biglobe.ne.jp	
高佩英	博三	koalakao@gmail.com	
顏瑞均	博二	s98105901@ncnu.edu.tw	
張家豪	博二	s98105902@ncnu.edu.tw	
劉伊芳	博一	Yvonneliu14@gmail.com	

謝文哲	碩二	S98105505@ncnu.edu.tw	
劉修圳	碩一	cfhklo@gmail.com	
李芷燕	大四	Arsh3325@hotmail.com	

## 五、研習費用

研習成員請先預繳 500 元，以做為研習合宿所需之餐點、交通及住宿費用。待研習活動結束後，依據實際花費與補助情形再向成員進行多退少補之後續工作。

## 六、研習流程

日期	時間	報告人	研讀內容
1 月 17 日	12:00-14:00	午餐與休息	
	14:00-17:00	李芷燕	卷七，時大來 長垣人告滑縣人
	17:00-	晚餐與休息	
1 月 18 日	9:00-12:00	劉修圳	卷三，王讀
	12:00-14:00	午餐與休息	
	14:00-17:00	顏瑞均	明清警跡制度的變革
		張家豪	明代「服舍違制」的法律問題
		劉伊芳	明末華北地區的商業運作
17:00-	晚餐與休息		
1 月 19 日	9:00-12:00	謝文哲	卷四，杜尙先 滑縣人
	12:00-	午餐與賦歸	



## 七、晚間住宿

編號	房型	研習成員
1	二人房(一大床)	濱島敦俊 教授
2	二人房(二小床)	顏瑞均、張家豪
3	二人房(二小床)	謝文哲、劉修圳
4	四人房(二大床)	高佩英、劉伊芳、李芷燕

## 八、注意事項

- 1.判牘合宿活動時間正值冬季，山區日夜溫差較大，請記得添帶薄外套，以及個人慣用醫藥衛生等用品，以備不時之需。
- 2.廬山正揚飯店附有溫泉池(非裸湯)、蒸氣室等設施，欲使用之成員，請記得自行攜帶泳衣。如欲泡裸湯之成員，可自行前往蜜月館飯店及廬山園飯店(廬山溫泉僅這兩家業者提供裸湯)。
- 3.響應環保，方便的話請攜帶個人杯子及匙筷。

## 九、交通安排

- 1.請參與成員於1月17日(一)上午10:30於暨南大學人文學院停車場集合。
- 2.座位安排如下(可自行更動)：

車子提供	乘客
劉伊芳	濱島老師
高佩英	謝文哲、李芷燕
張家豪	顏瑞均、劉修圳

## 貳、合宿報告

報告學生：李芷燕

報告日期：2011/01/17

《筭辭》卷七{21} 時大來 長垣人告滑縣人 [18a-19a] (頁 402-404)

### 【關鍵字】

別業(跨縣置產)、竊牛案、滑縣另結

### 【案情原委】

01 長垣人謝孟春在滑縣的分業遭竊失牛。已知在逃賊人中有遺落鞋子的  
02 時大來，鄰里中又有大來族人時一孔未協助抓賊，故謝孟春向滑縣縣衙控  
03 告時氏二人。

04 (此案可能滑縣因故擱置，故謝孟春上控到大名府，大名府將此案批下  
05 濬縣知縣張肯堂審理。)張肯堂審理時，知悉竊賊已為滑縣所獲。因此判決  
06 將謝孟春遭竊的二牛返還，並以時一孔未盡守望義務判他不應為杖刑。(可  
07 能從滑縣關提人犯不易，)又將案件中關於竊賊的部分交回滑縣甘結。

### 【原文句讀】

01 謝孟春蒲人也，有別業在滑。八月間孟春以事他出，為賊數人，乘間  
02 竊其牛三頭以去。傭奴謝友諒驚起逐之，縱回一頭。賊勢倉卒，因遺一履，  
03 物色之，則時大來履也。是時大來輩既已免脫；而地方時一孔者，又為大  
04 來族人，置之不問。此孟春所以訟大來而併及一孔乎。

05 今諸賊業為滑縣盡獲正法，即叱叱四角，依然為孟春牧矣。一孔怠於  
06 守望，實未知情，姑從一杖。各賊應聽滑縣另結。

### 【白話翻譯】

01 謝孟春為長垣人，在滑縣置有分產。八月時謝孟春因有事外出，有數  
02 名賊人，乘機偷走謝孟春的三頭牛離開。傭人謝友諒受到驚動起身去追，  
03 追回其中一頭牛。竊賊們匆忙逃跑時，遺落了一隻鞋子。透過辨認，發現

04 那是時大來的鞋。當時時大來等人已經脫逃了；鄰里中有名爲時一孔的人，  
05 是時大來同族人，卻不過問此事。這是謝孟春狀告時大來又一併控告時一  
06 孔的原因。

07 現在眾竊賊既然已盡數被滑縣衙門逮捕，(本官判決)將餘下的兩頭牛趕  
08 回，仍由謝孟春牧養。時一孔輕慢於地方互助的義務，(即使)實際上不知有  
09 此事，姑且判他杖刑(以資懲戒)。其餘諸賊仍應聽憑滑縣甘結結案。

### 【詞語解釋】

1. 物色：端詳；辨認。〔宋〕無名氏《李師師外傳》：「帝於燈下凝睇物色之，幽姿逸韻，閃爍驚眸。」〔清〕宣鼎《夜雨秋燈錄·東鄰墓》：「捕驚醒……駕輕舸，破浪南下，適遇金，見其兩足尖搭舵後，屹如山峙，詳加物色，宛與夢符。」
2. 地方：1)本地，當地。《二刻拍案驚奇》卷十一：「議論之間，只見許多人牽羊擔酒，持花捧幣，盡是些地方鄰里親戚，來與大郎作賀稱慶。」2)舊時的里甲長、地保。《京本通俗小說·錯斬崔寧》：「朱老三叫起地方：『有殺人賊在此，煩爲一捉。』」《儒林外史》第五回：「他爲出了一個貢，拉人去賀禮，把總甲、地方都派份子。」此應做當地，或謝孟春別業的附近解。
3. 叱叱：驅使牲畜聲。〔宋〕陸游《致仕後述懷》詩之五：「叱叱驅黃犢，行行跨白驢。」〔清〕潘高《憶幼子》詩：「小兒才五歲，叱叱揚耕鞭。」
4. 角：1)牛、羊、鹿等獸類頭頂或吻前突生的堅硬骨狀物。一般細長而彎曲，上端較尖，有防禦進攻等作用。《易·大壯》：「羝羊觸藩，羸其角。」〔唐〕韓愈《和侯協律詠筍》：「見角牛羊沒，看皮虎豹存。」2)量詞。牛一頭稱一角。〔明〕宋濂《鳳陽單氏先塋碑銘》：「上閱其勞，從之，贈田三千畝，牛七十角。」3)量詞，面積單位。古代一角爲四分之一畝。〔清〕錢泳《履園叢話·陵墓·水邱太夫人墳》：「《墳廟記》云：『在錦南鄉上錢王堡，計一十四畝一角，四面有高石塘，墳客李承禮。』」4)古時未成丁者的髮飾。頭頂兩側束髮爲髻，形如牛角，故稱。《詩·齊風·甫田》：「婉兮變兮，總角卅兮。」鄭玄箋：「總角，聚兩髦也。」《警世通言·萬秀娘仇報山亭兒》：「家裏一箇茶博士，姓陶，小名叫做鐵僧，自從小時候縮着角兒，便在萬員外家中掉盞子。」本文中被害者遭竊兩頭牛，因此推測較可能爲牛角之意。四角應爲兩頭牛，

四隻牛角解。

### 【關係人】

原告：謝孟春

被告：時大來、時一孔

關係人：謝友諒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刑律九·雜犯·不應爲》：(時一孔)

「凡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事理重者杖八十。」  
(頁 957)

### 【相關條例】

《大明律·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時大來等)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頁 768)

### 【案情分析】

#### 一、跨縣置產

謝孟春是長垣人，應該在本縣已有置產，又有別業設在滑縣。根據〔嘉慶〕《長垣縣志》縣境圖，<sup>64</sup>長垣縣西境與滑縣交界，推測謝孟春的家產可能位於長垣縣與滑縣接軌的地方，因此有跨縣置產的情形。謝孟春除地產外，從文中可知他至少擁有三頭牛。在原文中也有「依然爲孟春牧矣。」的辭句，推測謝孟春在滑縣的地產和牛可能是作爲放牧之用。一般牧牛的工作都是讓牧童擔負，由原文中雖看不出有無牧童的角色，但有傭奴謝友諒此人，有可能謝孟春是讓謝友諒擔任牧者和守衛之職。由謝孟春擁有跨縣的產業、數頭牛和傭僕來看，他可能是富農地主。

#### 二、案件審理

本家中竊牛者之一的時大來因掉鞋被認出，與他同姓的族人時一孔，身爲他的親戚卻並未阻止其犯罪，因此謝孟春將二人同列被告。謝孟春在滑縣有置產，

<sup>64</sup>〔嘉慶〕《長垣縣志·圖考》(臺北：成文，1975)，卷二，頁 62-63。

此案又是在滑縣境內發生，竊賊也應為滑縣人，所以他應該是具狀向滑縣衙門控告的。謝孟春提告當時，可能嫌犯尚未落網，所以此案並未解決。因此謝孟春上控到大名府，此案被批給濬縣審理。或是當時嫌犯雖已落網，卻因故沒有做出甘結，滑縣不得已將案件擱置，所以謝孟春向大名府上控。

張肯堂審理案件時，發現竊賊都已被滑縣衙門逮捕。張肯堂可能認為人犯、證人都在滑縣，關提過來不容易，加上案件從頭至尾都是在滑縣境內發生的，所以將案子交回滑縣判決。但對於另一位被告時一孔，張肯堂認為他沒有盡到地方上守望的義務，所以用道德上的不應為對他施以杖刑懲處。

時一孔可能是住在謝孟春別業附近的鄰人，謝友諒追賊時鬧出了動靜但時一孔沒有前去幫助，所以被認為沒有盡到道德上的義務。也有可能時一孔也是謝孟春家的傭奴，賊人裡有他的親戚時大來，發生竊案本不容易撇清關係，他又沒有幫忙抓賊，因此被主家謝孟春控告。時大來雖也有可能是謝孟春家的奴僕，但由於張肯堂在文中並無此記載，所以較有可能是時大來有時會去找時一孔，因此參與竊案時會被認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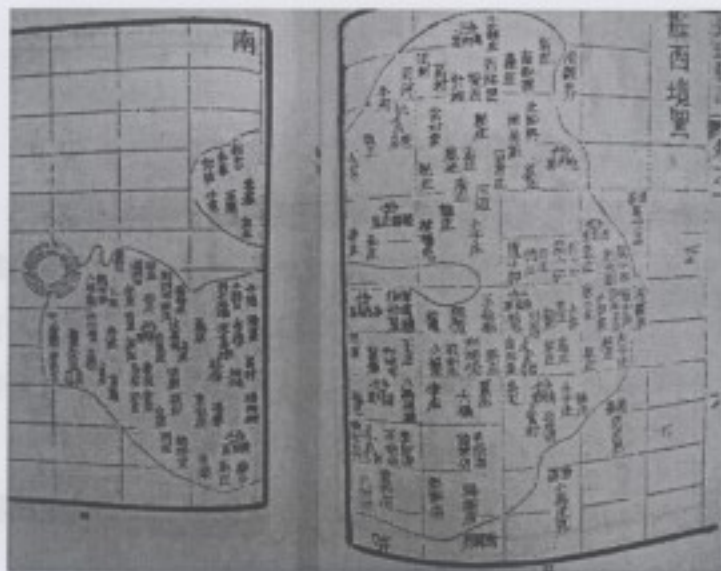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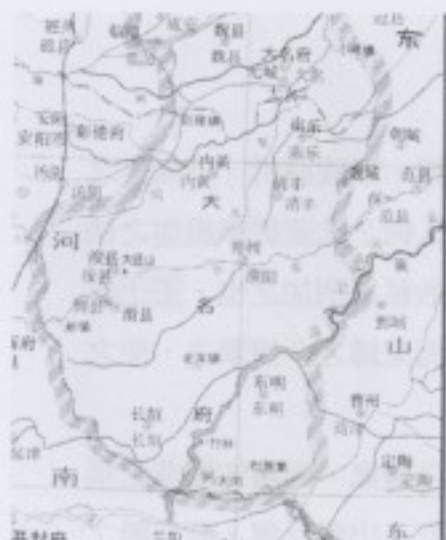
### 三、「四角」之意

角可作為方位解釋，「叱叱四角」可能代指牧地；又可作牧童解釋，小兒可用「總角」為代稱，叱叱為牧童趕牛的所發的聲音。由於本案中未提到謝孟春有無利用牧童放牧，因此指的可能是謝友諒。另外，角也可以解釋為牛頭上的兩角，謝孟春遭竊三頭牛，謝友諒又追回一頭，表示尚有兩頭遺落在外。當竊賊落網時，兩頭牛可能也一併追回了，所以張肯堂以四角代稱二牛，要將牠們發還謝孟春放牧。最後，角也可以是牛隻的代稱，可能謝孟春本有四頭牛，有兩頭遭竊。若失牛能要回的話，就有完整的四頭牛在滑縣地界上放牧。由於不知謝孟春究竟擁有幾頭牛，因此推測四角較有可能指的是追回的二頭牛。

#### 【存疑】

1. 時大來因為掉了一隻鞋被認出，如果是鞋子的尺寸或花色作為評斷標準，是否會有錯認的情形發生？或者時大來的鞋子有特殊的設計或繡有名字可供辨認？還是謝友諒在追竊賊時認出其中一人是時大來，又恰巧對方掉了一隻鞋，所以不容抵賴？
2. 大名府批下的案件，張肯堂雖有部分判決，卻將剩餘的部分交回滑縣另行處

理，加上案件被告有時大來和時一孔，但僅有時一孔被判處杖刑。張肯堂是認爲時大來的刑責應與其餘同夥一同裁量，所以將時大來的判決權交與滑縣縣衙？或是關提來的只有時一孔，連同時大來在內的賊人全都沒有關提過來？此案交回滑縣後，會不會又再因無法甘結而另起訴訟？



報告學生：劉修圳

報告日期：2011 / 01 / 18

《管辭》卷三 王讀 滑縣人 {4b-5b} [165-167]

### 【關鍵字】

毆傷、窩贓牛驢、威力制縛人

### 【案情原委】

01 滑民王養氣家的牛驢被竊，王養氣與王明字一開始認爲是王士年偷  
02 的，所以將王士年捆綁後並動用私刑，將王士年私下拷打，王士年受不了  
03 拷打，誣指王讀偷牛驢，王養氣與王明字在沒有經過查證之下，就認定是  
04 王讀偷的，遂向王讀討公道，便到滑縣控告王讀窩贓牛驢，並直接到王讀  
05 家搜索，結果王讀家根本沒有窩贓的牛驢，不只這件案子無法成立，王明

06 宇和王讀還因為搜索的問題在王讀家發生衝突。

07 王讀對王明宇未經官府同意就隨意搜索他家感到憤怒，便到滑縣告  
08 官。滑縣代理知縣張肯堂認為，王明宇自己知道牛、驢被偷而盛氣凌人，  
09 王士年則不認為偷牛、驢而隨意誣指王讀偷牛驢，兩人都有不對，如果大  
10 家都這樣隨意行事，那還需要法律嗎？

### 【原文句讀】

01 滑民王養氣子王明宇被毆於王讀也。詞中所稱，頭破膊折，不如是之  
02 甚，而傷痕纍纍，亦大被創者矣！然毒繇自作於人何？尤蓋從來緝盜之法  
03 必確乎！有賊證可據，然後繫而鳴之於官，尚不敢私以刑加之也。王士年  
04 素行雖不可知，明宇牛驢之失，亦何憑知其竊取而束縛之？攬掣之，使之  
05 必承而後已。

06 士年不勝其楚，遂詭以王讀窩賊為對，旋搜之讀家，而庸知讀非士年  
07 比也。曲直既分，勝負立見，老拳一奮，毒手難支，出爾反爾，非自毆之  
08 也。一聞耳，一恃己之被盜而盛氣之凌，一恃己之不為盜而率臆以逞，雖  
09 開隙與應敵有分，均僂民也。使人人得自行其意，若此寧復有三尺乎哉。

### 【白話翻譯】

01 滑縣人王養氣之子王明宇遭王讀毆打。(王明宇憤而向滑縣告官)，(在  
02 王養氣的)狀詞中所形容，(王明宇)頭受傷且肩膀骨折，狀詞中的內容很嚴  
03 重，而且有多處受傷的痕跡，皆遍布在傷者上！到底是誰傷害的？緝盜之  
04 法必須罪證確鑿，擁有窩賊的證據，才能向官府提告，尚且不敢私自強加  
05 用刑。王士年平常的行為雖然不可能知道，但王明宇牛、驢的過失，是依  
06 據什麼證據指稱王士年竊盜？(在王士年)無法抵擋之下，使得王士年必須承  
07 擔這樣的後果。

08 (王明宇並指稱王士年為竊賊，然後私下動刑)，王士年因受不了王明宇  
09 的私刑，才詭稱王讀窩賊。王明宇、王士年隨即去搜索王讀家，(發現根本  
10 沒有窩賊的牛、驢)，(並在王讀家發生鬥毆，兩人都遭到毆傷，王讀便到滑  
11 縣告官)。(張肯堂)表示平常就知道王讀根本無法跟王士年相比。有理無理，  
12 勝負已經揭曉，(王讀)雖有結實有力的拳頭，但還是不敵(王明宇)等眾人的

13 意思，(王明宇的)前後言行自相矛盾，(張肯堂認為王明宇)根本不是自己毆  
14 傷的。王明宇與王士年的情況沒有很大的差別，一個是自己知道牛、驢被  
15 偷而盛氣凌人，一個是自己不認為偷牛、驢而隨意誣指他人，雖然開啓爭  
16 端與應付對手有分，但都是罪人。(張肯堂覺得)如果大家都可以隨意行事，  
17 還需要法律嗎？

### 【詞語解釋】

盛氣凌人：謂以威嚴或驕橫的氣勢壓人。今多用作貶義。〔宋〕樓鑰《敷文閣學士宣奉大夫汪公行狀》：「時戶部侍郎李公椿年建議行經界，選公為龍游縣覆實官，約束嚴峻，已量之田隱藏畝步，不以多寡率至黥配，盛氣臨人，無敢忤者。」《元詩紀事·趙孟頫〈譏留夢炎詩〉》引元楊載《趙孟頫行狀》：「李(葉李)論事厲聲色，盛氣凌人，若好己勝者，剛直太過，故多怨焉。」

### 【關係人】

第一次訴訟：(滑縣)

原告：王明宇

關係人：王養氣

被告：王讀

第二次訴訟：(滑縣)

原告：王讀

關係人：王士年

被告：王明宇

### 【適用條例】

第一次訴訟：

《大明律》，卷十八〈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sup>65</sup>

「凡盜馬牛驢羸豬羊雞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

<sup>65</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18，〈刑律一·賊盜·盜馬牛畜產〉，頁768。



第二次訴訟：

《大明律》，卷二十六〈刑律九·雜犯·不應為〉<sup>66</sup>

### 【相關條例】

《大明律》，卷二十〈刑律三·鬪毆·威力制縛人〉：<sup>67</sup>

「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若以威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

### 【條例補充】

由於王明宇私下將王士年拷打，假如王士年向滑縣申告的話，將依《大明律》，卷二十〈刑律三·鬪毆·威力制縛人〉的規定，判王明宇杖刑八十的刑責。

### 【案情分析】

本案原本只是單純的窩贓牛驢的事件，但最後卻演變成毆人事件。從本文的文章來看，王明宇家在滑縣應該是很富裕的，因為在當時一般人飼養牛、驢並不容易，價格也並不便宜，一般老百姓跟本沒有辦法負擔飼養牛、驢的費用。

王明宇將王士年私下拷打，王士年誣指王讀偷牛、驢，王明宇便到滑縣告官，王明宇、王士年兩人便直接到王讀家搜索，但尤於未經過王讀同意，所以王讀看到王明宇未經允許就擅自闖入到他家感到不滿，於是就將王明宇毆傷了，再加上王讀家中根本沒有窩贓的牛驢，所以證據不足，因此案子不了了之。張肯堂所以會說王明宇太「盛氣凌人」，主要原因在於一開始王明宇的牛驢不見，王明宇便自己認為是王士年偷的，並動用私刑拷打王士年，王士年誣指王讀做的，王明宇沒有加以查證，便直接到滑縣申告，又隨便進入王讀家中搜索，才與王讀發生鬥毆。尤於王明宇太隨意行事，王士年隨意誣指他人，最後都遭到張肯堂的訓斥。

依照〈萬曆問刑條例〉第二條第二項<sup>68</sup>規定：「各處巡按御史今後奉單強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尤於王養氣、王明宇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就聽信王士

<sup>66</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6，〈刑律九·雜犯·不應為〉，頁957。

<sup>67</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20，〈刑律三·鬪毆·威力制縛人〉，頁833。

<sup>68</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18，〈刑律一·賊盜·萬曆問刑條例〉，頁759。

年的說詞，到滑縣申告並直接到王讀家搜索，但搜索的結果，王讀家確實沒有窩贓的牛驢，按照大明律的規定，在贓證沒有明確的情況下，案子是沒有辦法成立的。除非是慣竊或本來就被通緝的人，可能就要再審問過。依我的推斷，從這件案子看來，王讀並非是慣竊之人。

### 【存疑】

王明宇的牛、驢失蹤，在第一次的訴訟中，王明宇認定是王讀偷的，但證據不足所以案子沒有辦法成立。但王明宇去王讀家搜索後還是沒有發現牛、驢的蹤跡，那牛、驢到底在哪？會不會真的就是王士年偷的？還是說王明宇的牛、驢根本沒有失蹤，只是找藉口栽贓兩人？

---

報告題目：明清警跡制度的變革

報告學生：顏瑞均

報告時間：2011/01/18

### 一、警跡制度的意義

警跡的制度在元代始為大備，<sup>69</sup>張富美指出警跡人制度的精神，是一種刑外之罰，利用中國民間對於「羞愧」而「悔過」的概念讓犯錯者改過。表現出傳統中國朝廷對於地方秩序的維持，並非僅以法律制裁與以控制，還存在教化的成分在內。因此，警跡制度是提供犯錯者，在社會身分上由賤回復良的契機。<sup>70</sup>按阮劍豪考證元代「警跡人」一詞，認為以往《漢語大詞典》在釋義時，忽略警跡人是擁有前科犯的身分，而且警跡人與刺字不存在必然之關係。因此重新界定警跡人為「需要戒備其行蹤之人」，其身分是受官府特別掌控的自由民。<sup>71</sup>那麼，明代警跡人制度是完全沿襲元代嗎？需要從警跡人在明代實行的狀況來分析，透過《大明律》可知警跡人的來源是：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

---

<sup>69</sup>阮劍豪，〈釋元代「警跡人」〉，《西南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0:2(2009.04)，頁 98-100。

<sup>70</sup>Fu-mei Chang Chen, 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1975), pp.138-142.

<sup>71</sup>阮劍豪，〈釋元代「警跡人」〉，頁 98-100。

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sup>72</sup>

可知明代警跡人來源，是竊盜犯中得財者，其身會被刺字以當作警示，<sup>73</sup>讓鄉里其它的人很容易識別出誰曾犯過錯，讓犯人在鄉里輿論之下達到自覺得悔愧而想遷善改過，去除在身上的污記，所以當罪犯自行去除刺青就成為違法的行為，必須接受杖六十和補刺青的處罰。警跡人則在服滿役期後的特別身分，透過擔任警跡人這任務來服務地方，以功補過來表現出悔過之意，社會身分才得以由賤回歸於良。而所謂警跡人所應當負擔的具體內容：

警者，巡警之意；跡者，蹤跡之意。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人。蓋以盜捕盜，出沒無能遁其情者。<sup>74</sup>

這裡很清楚表示警跡人的功用，是利用竊盜前科犯必定熟知犯罪世界的網絡，平時以巡警嚇阻犯罪的發生，如遇盜案發生，則發揮以盜捕盜的功用。從以上兩則史料來看，明代警跡人制度與刺字是屬於相互配套的關係，這點是與元代警跡與刺字無正相關是不相同的。在從嘉靖朝刊刻的《大明律釋義》更可看出明代警跡與刺字兩制度間的緊密關係：

(大明)《令》曰：凡竊盜已經斷放，或徒年役滿，並仰原籍官司收充警跡。其初犯刺臂者，二年無過，所在官司保勘除籍，起去原刺字樣。若係再犯，刺字者須候三年無過。依上保勘，有能拏獲強盜三名、竊盜五名，不限年月，即與除籍、起刺。數多者依常人給賞。<sup>75</sup>

足見刺字這種處罰的消除，是需要成為官府特別監控的警跡人，在任警跡人期間無過或有功者，成得以消除刺在身體上象徵羞恥性的符號。

## 二、明代警跡制度的特色

明代除了確立警跡與刺字是配套關係外，警跡制度在管理上也更加全面性，不只是在身體刺字來彰顯與良民的差異，更放在鄉里的教化網絡之中與以監控與導正。從《花當閣叢談》記載可知明代曾施行：

警跡者，令其人戴狗皮帽，每月朔望赴所司查點。仍夜夜地方火夫，逐更詰察在否。其門立小綽楔，高三尺許，署曰：竊盜之家，令出入匍匐於中。凡遇儒學行

<sup>72</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起除刺字〉，頁797。

<sup>73</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竊盜〉，頁763-764。

<sup>74</sup>〔明〕雷夢麟，《讀律瑣言》（懷效鋒、李俊點校本，北京：法律圖書出版社，2000），頁339-440。

<sup>75</sup>〔明〕應槩，《大明律釋義》，（《續修四庫全書》，第86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5-2002），卷十八，〈刑律·賊盜·起除刺字〉，頁1433。

鄉飲酒禮時，令其長跪階下。宴畢，方放回。別懸之典可謂嚴矣。<sup>76</sup>

從上述史料可知，在律令的規範下，是以刺字使警跡人「與眾不同」，自然地被社會大眾區隔出來。但這一種作法，張富美指出容易以衣飾與以遮掩而喪失區別社會身分的功用。<sup>77</sup>於是增加戴狗皮帽這外顯的衣飾，達到易於識別的作用。明代除了繼承元代官方定期稽核警跡人行蹤外，更以地方更夫系統，每夜與以查訪、監控，使其行蹤無所遁行。再加上透過家戶門前立「竊盜之家」的木牌，使賊盜之案的犯人不只自己有刺青與戴狗皮帽十分丟臉，更會連累家人使之蒙羞，而且要警跡人要以極具羞辱的「匍匐」姿勢出入家門。此外，當地方儒學上舉行地方上教化意涵最重要的「鄉飲酒禮」時，更要警跡人公開地隨側於下位接受典禮的教化薰陶。足見明代警跡制度，搭配鄉飲酒禮這一特殊空間，成爲一種刑外加「刑」且有教化意涵的制度，正體現明太祖訓誡、教化併行不悖的禮刑合一目標。<sup>78</sup>總之，明代對於警跡人的處理是將其置於更嚴密的鄉里空間監控，透過各種儀式化的建置、典禮，希冀能徹底規訓警跡人的身心，使其由賤走向良。同時地，讓人民知道只要犯錯就會受到無窮的羞辱，可在社會上產生強大的訓誡意涵。

### 三、明代警跡制度實踐的樣貌

警跡制度這種透過悔過贖罪的方式，在筆記中出現搭配鄉飲酒禮成爲教化的一環。值得考慮的一點，這制度在明代實踐上真是如此嗎？從明代律學家的意見可窺之一二。張楷就曾質疑起除刺字這樣由賤轉良的改過機會有助於教化，認爲起除刺字是混惡於善良之中。<sup>79</sup>王肯堂則認爲原本收充警跡的功用是讓犯人悔罪，但是演變成「門首立木牌，書寫過犯之明，以警眾者。」<sup>80</sup>將罪行公諸於眾，雖使之更加羞愧，但無益於悔過。所以王肯堂認爲「於收充二字不合矣。」<sup>81</sup>在充

<sup>76</sup> [明] 徐復祚，《花當閣叢談》，卷1，〈娼盜〉，頁35。

<sup>77</sup> Fu-mei Chang Chen, *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1975), pp.138-142.

<sup>78</sup> 羅冬陽，《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頁17-19；邱仲麟，〈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76:1(2005.03)，頁9-12。

<sup>79</sup> [明] 張楷，《律條疏議》（據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黃巖符驗重刊本影印，收於《中國律學文獻》第一輯第2-3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4]），卷十八〈起除刺字·疏義曰〉，頁277。

<sup>80</sup> [明] 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收於《四庫未收輯刊》，第一輯第二十五冊，據清康熙三十年[1691]顧鼎刻本影印），卷18，〈賊盜·起除刺字〉，頁548。

<sup>81</sup> [明] 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18，〈賊盜·起除刺字〉，頁548。

分反映地方實態的判牘《菴辭》之中，張肯堂對於曾充警卻又犯案的馬自友進行道德批判「其人曾充警迹，自非良民。」<sup>82</sup>可見認為警跡的制度和擴大羞辱警跡人的舉措，在律學家眼中和實際案例中存在反對的意見。在《大明律》中並無對警跡人家門立「竊盜之家」木牌之舉，但明太祖指出鄉飲酒禮中「其有違條犯法之人，列于外坐，同類這成席，不許雜於善良之中。」<sup>83</sup>奇特的事，有關「竊盜之家」木牌首次的史料是廢止的史料。在正統六年七月，刑部右侍郎何文淵上奏因為京師週遭，嚴格施行對竊盜犯家門立「竊盜之家」木牌，結果沒有收到應有的成效，卻造成豎立過多竊盜之家的木牌，反而使外地人卻步。何文淵主張此舉是《大明律》沒有的處罰屬於律外加刑，應與以廢止。部議後認可何文淵提議乃廢止立「竊盜之家」這種作法。<sup>84</sup>但事實上這制度不久又恢復，據《靳史》記載是景帝時，認為刺字的嚇阻力量失效，於是下令立「竊盜之家」木牌作為警誡用。<sup>85</sup>成化年間丁積出任廣州府新會縣知縣時，對於賭博、竊盜犯者皆在家門立木牌以警效尤。<sup>86</sup>可見此外，立「竊盜之家」木牌的確是在明中葉之前有實行過，而警跡制與鄉飲酒禮結合的教化方式，考量鄉飲酒禮在明末已淪為形式，<sup>87</sup>所以《花當閣叢談》的記載應是明代中葉以前施行的樣貌。

#### 四、清代警跡制度的變化

大清律雖以繼承大明律為主體，但隨時代轉移因應不同的社會需求，明、清律都以大量的例作為律的補充，因此可透過清例與律學家的見解，來觀察明清律例在警跡制度上的變化。清代入關後的第一個順治朝，就對《大明律》有關警跡制的〈起除刺字〉律做出補充。

<sup>82</sup> [明]張肯堂，《菴辭》，卷十，〈馬自友〉，頁544。

<sup>83</sup> 《明太祖實錄》（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35，洪武十四年二月丁丑條，5b-6a。

<sup>84</sup> 章綸，〈吏部尚書何公文淵行狀〉，收於焦竑編，《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00-106冊，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四十四年[1606]徐象標曼山館刻本影印），卷24，〈吏部一·尚書一〉，頁149；[清]嵇璜，《欽定續文獻通考》（收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26-631冊[臺北：臺灣商務書局，1983]），卷136，〈刑考·刑制〉，頁30b；《明英宗實錄》（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79，正統六年五月甲寅條，頁8a；《明英宗實錄》，卷85，正統六年十一月己酉條，頁12b。

<sup>85</sup> [明]查應光輯，《靳史》（收於《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第29，據首都圖書館藏明天啓刻本影印），卷28，〈國朝〉。

<sup>86</sup> [明]陳獻章，《白沙子》（收於《四庫叢刊》，續編第143-144，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據上海涵芬樓景印東莞莫氏五十萬卷樓藏明嘉靖刊本影印），卷4，〈墓誌銘表·丁知縣行狀成化丙戌七月容珪作〉，頁51a。

<sup>87</sup> 邱仲麟，〈敬老適所以賤老——明代鄉飲酒禮的變遷及其與地方社會的互動〉，頁1-79。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sup>88</sup>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蹤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和火灸去原刺面、膊上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謹按：此條係《明律》增出，本朝因之，其各小注，係順治初年律內增入。再，後例以枷號滿杖矣，毋庸泥律止杖六十，合并聲明。<sup>89</sup>

順治朝起除補充說明警跡制度具體的內容外，只著重補充私自起除刺字的規範。對於警跡制度是承明制施行，抑或其它？成為值得討論的地方。在明中葉律學家的討論中可見：

《管見》<sup>90</sup>曰：竊盜刺字充警者，章其過激之使圖改也。巡警迹盜，以其智相及而易獲也，此弭盜之良法也。二年、三年許令保勘，起除刺字者，取其能改開自新之路也。今此法皆不行，固宜盜之日煩矣。<sup>91</sup>

陸柬在《讀律管見》的說法，點出巡警、跡盜雙管齊下才是消彌盜案的良方。但陸柬表明他那時代已不見警跡制度運行。萬曆朝的王肯堂也表示類似意見，認為僅存「在官之賊」，有盜案發生官府會責令跡補，是警跡制度的遺意。<sup>92</sup>從晚明以降律學家的意見，再來反思順治朝有關〈起除刺字〉的例，為何只著重於起除刺字這問題的監控，而不再談警跡制如何實踐。可以知道警跡制度在實見踐上已有至窒礙難行之處。張富美提到清代對於警跡人的措施除刺字外，另外增加「枷示」成為警跡人的標示，這正是張富美提到以羞愧舉措迫使罪犯悔過。<sup>93</sup>乾隆五年〈起除刺字〉之例透露出清代重建警跡制的變化：

凡竊盜刺字發落之後，責令充當巡警。如實能改過，緝盜數多者，准其起除刺字，復為良民，該地方官編入保甲，聽其各謀生理。

謹按：此條例係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館修入律。<sup>94</sup>

<sup>88</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卷18，〈刑律一·賊盜·起除刺字〉，頁797。

<sup>89</sup>〔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25，〈刑律賊盜下·起除刺字律文〉，頁766。

<sup>90</sup>〔明〕陸柬，《讀律管見》已亡佚。陸柬於隆慶年間曾編纂《寶慶府志》。

<sup>91</sup>引自〔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以光緒三十一年京師刊本為底本編校，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281-18，〈起除刺字·改悔刺自竊犯緝獲強盜准起刺字〉，頁771。

<sup>92</sup>〔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四庫未收輯刊》，第一輯第二十五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康熙三十年[1691]顧鼎刻本影印），卷18，〈賊盜·起除刺字〉，頁548。

<sup>93</sup>Fu-mei Chang Chen, Local Control of Convicted Thieves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pp.121-142.

<sup>94</sup>〔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校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以清光緒十二年[1886]刊本為底本編校，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卷25，〈刑律賊盜下·起除刺字·第四條例文〉，頁768。

此例與明代相較很明顯的是，清代警跡人必須充警且捕盜有成，方能起除刺字，跟明代服完警跡之役即可起除刺字明顯不同。在明代犯流罪者「充警」是不需要有跡盜之責，<sup>95</sup>但在清例文字表現上，模糊「充警」和「充警跡」的差別將其視為一體。因此，乾隆五年之例說明了，警跡人的管理是另有一系統，當警跡人捕盜有功後，社會身分由賤轉良才會重新納入保甲的體系之中。此外，乾隆五年之例對「充警」和「充警跡」兩辭的不區分都改以「巡警」一詞的意義為何？清末律學大家薛允升的言論就可證明字詞的混淆來自於清代警跡制度跡盜職能的衰敗。

(〈起除刺字律〉)謹按。此係以盜攻盜之意，且使此輩不致終身不齒，蓋良法也。……民為罪隸，於盜賊能得其蹤跡，故因其所能而帥之，亦此意也，今則無行之者矣。前人每定一法，必有立法之意，起除刺字之律，即以盜攻盜之意也。有法而不行，其奈之何。律本為起除而設，例則不言起除，而刺字者日益加增，並非律意矣。<sup>96</sup>

搭配乾隆五年的例與薛允升的意見，可知清代警跡制度真的僅存「充警」=巡警，跡盜的職能已不重視，加上起除條件是充警並捕盜方可起除刺字，因此刺字者多難以起除。回到張富美教授建構的清代警跡制度，可見清代雖然試圖以鄉里、親人為擔保人，對於警跡人在外在更以枷、鈴做出更明顯的羞辱與社會身分區別，但清代法律上警跡人由賤返良的條件比明代更形嚴苛，所以大多警跡人社會上停留在賤的身分無法被社會重新吸收。所以才出現有人道關懷的陳宏謀幫警跡人設想許多工作，希望警跡人能重新走入社會。但反觀同時代大部分官員，卻是以維持治安為第一考量，大多以羈候所統一管理警跡人，並不主動安排警跡人從新投入社會，加上警跡人在社會身分是賤不被大眾接受，因此造成大多數警跡人如張富美教授指出一樣，淪為乞食為生過著痛苦生活，原本警跡制度是由賤轉良的渠道，最終卻喪失改過的社會功用。

<sup>95</sup>明代王肯堂就精要解釋兩者差異於，因為判刑與服刑地差異。被判杖、徒刑者在原籍，故警跡人熟悉犯罪網絡，故「充警跡」有巡警、跡盜功能。被判流刑者流放外地，不熟識當地風土，故「充警」僅肩負巡警之責。參見〔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卷18，〈賊盜·起除刺字〉，頁548。

<sup>96</sup>〔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281-18，〈起除刺字·改悔刺自竊犯緝獲強盜准起刺字〉，頁771。

報告題目：明代「服舍違式」的法律問題

報告學生：張家豪

報告日期：2011/01/18

## 一、研究目的

古代中國是一個身分制的社會，身分是一個人被分配到權力多寡的標準，相對權力的大或小，與人們相對身分的高低成正比。對於國家來說，維護社會秩序很大的部份也是身分秩序的維持。而國家對於身分秩序的維持很重要的一個手段就是透過器物使用的規範讓人們的身分顯示出來。在明清兩朝，這一套規範已是頗為繁複。明代初年陸續頒佈服舍器物的使用規範，涵蓋諸如服飾、屋舍、車輿、杖器等多種日常生活必須使用到的物品，原則上人們必須依照其階級選用符合其身分的器物，不得逾越。清代基本上也沿用明代的規定，沒有做什麼更動。如此每個人的社會身分或等級，從其使用的器物上就能顯示出來，政府希望由此達到一個上下有序的社會。

明朝對服舍器用等級制度的規定除了整理在《會典》之中，在《大明律》中也制定了違反服舍器用等級制度時的罰則。近廿年來，多位學者針對明代社會的生活風尚與消費情況進行研究，並勾勒出一個活潑華麗的晚明社會。<sup>97</sup>這些研究都提及晚明時期社會風氣趨於奢靡，而且僭越器用規範的情況非常普遍，基乎可以說民眾已經無視國家的規範。以常建華的文章為例，他從服飾、飲食、居住、輿馬個方面來闡述明代後期生活與消費風氣的變遷，分析晚明消費風俗的特徵是追逐時髦、競相奢侈、違禮逾制。常建華並提出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是：1.君主專制以及中央集權機制紊亂，2.士紳群體變化的影響，3.社會經濟結構變動的刺激。<sup>98</sup>目前這方面的研究成果，由於都比較重視現象的描述，對於現象背後的其他因素較少細究，因此常建華的結論並未受到太多討論或挑戰。然而，這個結論筆者認為這個結論太過簡略，有必要再做更深入的研究。

筆者認為，法律已經對服舍違式問題提供了處理規則，可是當國家面對社會上普遍的奢侈與僭越風氣，司法卻顯得軟弱無力。那麼法律對國家與社會來說，究竟有什麼作用？換個角度說，當明清官員代表國家在處理法律的問題時，他們

<sup>97</sup>關於明代的社會風氣變遷研究，臺灣與中國大陸都有多位學者撰文論述，例如劉志琴 1992、徐泓 1989、王家範 1988、林麗月 1991、邱仲麟 1992、牛建強 1997、暴鴻昌 1993。

<sup>98</sup>常建華，〈論明代社會生活性消費風俗的變遷〉，《南開學報》，1994 年第四期，頁 53-63。



的操作準則是什麼？

在明清司法研究中，研究者一般會將刑事與民事案件分開來討論。由於刑事案件往往比較單純，並且明清時期「法律上重視客觀的事實遠過於主觀的原因」<sup>99</sup>，案件發生的經過只是讓司法官員可以「酌情」增減刑度。因此明清時期的官員也比較不會有找不到適用條文的事情發生。對於現今的研究者而言，在審視這些刑事案件案例時，也比較不會有疑問。但是民事糾紛則不然，明清時期中國社會變遷快速，不斷的有各種新型態的糾紛產生，官員處理民事糾紛時，沒有適用法條的情形在所多有。然而民事糾紛的裁判既使附帶刑罰，刑度也往往都還在州縣自理的範圍內，不需將案件呈報覆審，如此地方官員沒有審轉制度的威脅，對案件的裁量也會有較大的空間。但是，這對現今的研究者而言，就較不容易理解明朝的官員如何看待國家的律法。

由於個人的服舍違式並不會危害到其他人的現實利益，因此假若有此類案件進入司法審判，案件產生的基礎將與民事或刑事糾紛不同。也就是說，從服舍違式的案例來審查，應可跳脫目前只將法律訴訟分成民事與刑事兩種類型的研究路線，從另一個面向來探索明清法律對於國家的意義。此外，若能夠完成本研究，應可從另一個角度來理解明清國家對於社會，是以何種的態度來進行管理與控制。

## 二、段落架構與主要材料

### 1. 明初服舍器用制度的建立

#### A. 寫作概要：

中國自漢代始，歷朝各代皆有透過制度性的規範來區別貴賤尊卑的作法。明代初年朝廷即制定了一系列服舍器用的規定以分貴賤等第，其中洪武元年頒訂的《大明令》對於各級官員與民眾服飾、住宅、器用的形制已作了頗為詳盡的規定，之後《大明會典》輯纂時並沒作太多修改。而《大明律》「服舍違式」條則對於違反《大明令》的規定時制訂罰則。

#### B. 主要材料：

##### I. 《大明令》：

凡官民，服色、冠帶、房屋、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

---

<sup>99</sup>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頁 42。

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歿，非犯除名不敘，子孫許居父、祖房舍，及衣服、車馬，比父祖同。有官者，依品級。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并不得施用重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堂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棟梁、斗栱、簷桷綵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綵油及獸面銅環。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棟梁、斗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其門黑油獸面擺錫環。六品至九品，廳屋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環。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栱彩色彫飾。

一、衣服并不得僱金繡五爪龍紋。官一品、二品，渾服金花。三品、四品，服金搭字。五品，服金袖膝襪。六品以上，許服四爪龍。七品以下文官，不許龍鳳紋，止服金六花。八品、九品，服金四花。

一、冠帶：職官一品至四品，帽頂、帽珠、繫腰通用金玉珠寶妝飾。五品、六品，帽頂許用金玉，帽珠用珊瑚琥珀，繫腰用金銀犀角。七品至九品，帽頂許用銀或鍍金，帽珠用水晶琥珀，繫腰用銀減鐵。以上帽子、帽花許用製造字樣及龍鳳紋，靴子通用金線花樣。

一、職官妻女，一品至三品，渾服金衣，首飾釧鐲用金玉珠寶。四品五品妻女服金搭子衣，首飾用金玉珠。六品至九品服銷金衣，并金紗搭子，首飾用金珠，惟耳環許用玉珠。以上通用綵繡，庶民男女衣服并不得僱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紬、絹、素紗，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帽頂帽珠并不得用金、玉、珊瑚、琥珀，靴不得製造花樣、金線妝飾。<sup>100</sup>

## II. 《大明律》

凡官民房舍軍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僱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若僱用違禁龍鳳文者，官員各杖一百，徒三年。工匠杖一百，連當房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 《弘治問刑條例》

一、各王府郡主儀賓該鈿花金帶，胸背獅子；縣主儀賓鈿花金帶，郡君儀賓光素

<sup>100</sup> 《大明令》，禮部。

金帶，胸背俱虎豹；縣君儀賓銀花銀帶，鄉君儀賓光素銀帶，胸背俱彪；故違，僭用者，革去冠帶，戴平頭巾，於本處儒學，讀書習禮三年，方許復職。

#### 《續例附考》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明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從重治罪，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舊制。若常服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戩金描金，酒器純用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銀鐳釧者，事發，各問擬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

#### 《萬曆問刑條例》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黃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朱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文律擬斷。服飾器物，追收入官。

## 2. 明朝廷對「服舍違式」的措施

### A. 寫作概要：

事實上《大明律》對於違反服舍規定的罰則不算很重，違式最重杖一百，違禁<sup>101</sup>最重徒三年，不過洪武年間「居處僭上用者至處死籍沒」<sup>102</sup>，顯然是在太祖的個人意志下重罰僭越者，其背後的原因，筆者認為需要探討。

從明代的材料上可以看到，最晚在弘治年間，朝廷官員已經熱烈討論政府必須要重申服舍器用的等級規定，這也意味著當時僭越的現象已是屢見不鮮。不過弘治年間「織異色花樣，造違式房屋，而京師尤甚」<sup>103</sup>，大約到了嘉靖年間則已經是全國社會的普遍現象。<sup>104</sup>對於這個情況，明朝政府並非毫無反應，從明初到明末一再的重申禁令。<sup>105</sup>這除了顯示朝廷的作為阻止不了社會上的消費風尚，也凸顯民眾僭用服舍器物，衝擊社會體制，造成上階層的不安。

<sup>101</sup> [明]何廣，《律解辨疑》：「『違式』者，違其式樣，造置房舍之類，猶可改也，故不入官。『違禁』者，係用龍鳳紋，此非官所用，既有而不可改正，並入官。『並』者，謂龍鳳也。」

<sup>102</sup> [明]何塘，《柏齋集·風俗奢僭》，卷一，《文淵閣四庫全書·1266》，頁475

<sup>103</sup> [明]汪鉉，《欽遵聖訓嚴禁奢侈事》，收黃訓編，《名臣經濟錄》，卷二十七，《文淵閣四庫全書·443》，頁558。

<sup>104</sup> 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士大夫的反應》，《新史學》十卷三期，1999.9，頁55-109。巫仁恕在文中提到，各地的地方志都反映出十六世紀後的平民服飾走向華麗奢侈，而且有違逾禮制的現象。

<sup>105</sup> 邱仲麟，《從禁例屢申看明代北京社會風氣的變遷過程》，《淡江史學》，第四期，頁67-88。

## B. 主要材料：

### I. 《大誥續編》

民有不安分者，僭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以致禍生遠近，有不可述者。誥至，一切臣民所用居處器皿、服色、首飾之類，毋得僭分。敢有違者，用銀而用金，本用布絹而用綾、錦、紵絲、紗羅；房舍棟梁，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之寢牀缸隻，不應彩色而彩色，不應金飾而金飾；民床毋敢有暖閣而雕鏤者，違誥而爲之，事發到官，工技之人與物主各各坐以重罪。嗚呼！天尊地卑，理勢之必然。富貴貧賤，神明之鑒焉。有德有行者至於貴，陰隲無疵者至於富，德行俱無，陰隲杳然，刁頑奸詐至於賤。此數說也，幸在天地鬼神，馭在馭世之君。所以官有等差，民有富貧，而至賤者也豈得易爲而用之乎！

### II. 《大誥三編》

陳郁：任刑部主事，一次爲穿黃色衣服戴斬罪還職，一次爲變亂成法爲從減等戴流罪還職。

### 3. 「服舍違式」難以約禁的原因分析

#### A. 寫作概要：

雖然明代服舍器用禁約屢申，但效果不彰也是事實。對於這個現象，目前的研究並未深入討論，一般都以明代皇帝不重視、法禁廢弛作爲理由。例如學者經常引用顧起元的說法：

服舍違式，本朝律禁甚明，大明令所著最爲嚴備。今法久就弛，士大夫間有議及申明，不以爲迂，則群起而姍之矣。<sup>106</sup>

然而，或許受限於筆者淺薄，一直未能見到明代以「服舍違式」律判決的案件，無法得知官員面對這類案件時會採取何種邏輯來審理這類案件。但是筆者認爲以法律廢弛的理由過於含糊籠統，認爲有必要重新思考。

筆者認爲目前留存的明代判例判讀中，見不到與僭越有關的案件，很有可能的是這類案件在明代並不常發生。首先，一個人或家庭有違式僭越的情況，並不會損害到他人的實際利益，不會有糾紛產生。因此除非另有糾紛，否則何必耗

<sup>106</sup> [明]顧起元，《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九〈服飾〉，頁293。

費精力去檢舉他人僭越禮制？其次夫馬進已經揭示，在明代要讓一個訴訟案件成立並不容易；此外對於地方官來說，面對數量龐大的訟案，是否願意再處理這類案件不無疑問。再進一步說，屋舍違式一般而言會發生在富貴之家，而最常見的服飾僭用則有舉證困難的問題。因此筆者認為明代政府對於人民器用違越禮制顯得無能為力，最根本原因應是明代訴訟制度的侷限。

## B. 主要材料：

### I. 呂坤，《實政錄》，卷三，〈禁約風俗〉：

一、織金妝花本王府仕宦人家品服，以別貴賤。今商賈工農之家一概穿着已為僭分，又有混戴珠冠及金銀、髻四圍花、通袖刻絲捺紗、挑繡袖口領緣等服，而倡優妝飾金珠滿頭。至於床門幃帳、渾身衣服俱用金銷，一套銷金工價可買一套衣裳，一年之後不復新鮮，拆洗不能，誠為可惜。又有衙棍市遊綾段，手帕濫作，裙褲雜色，寬帶直與衣齊，甚為可恨。今後庶民之家，富者止許無補綾羅段絹，下三則人戶梭布絹紬。凡在省銷金匠，除汗巾銷金不禁外，敢有於衫裙及書簡、箸簽、軸帳、簾幃銷金，及男女僭分穿着前衣者，鄉約舉報到官。男子罰穀五十石送邊，仍與匠人裁縫俱重責枷號，其倡婦穿錦繡，戴金珠者，樂工重責枷號，衣飾賞給孤老。

一、訪得，本省婦女戴金不戴銀，有一簪金重一兩二錢者。又纍絲篸珠，極其工巧，疊輕拔細，易於損傷。以後下五則人戶，不許戴金首飾；上四則人戶，應戴金簪者不許過一錢，仍禁淫巧奇異，改樣新興。如違，陞戶三則，係罰陞者消乏永不許擦，上戶坐重差，仍罰穀賑貧；銀匠訪拏，重責枷號。

一、二線金梁便有品級，三鑲雲履原是朝靴，俱非未仕者之服。近日不係縉紳，金梁亂戴，而吏承門快，鑲履亂穿，甚屬僭踰。今後但有仍前亂穿妄戴，及男冒高過八寸，女髻高過五寸，及婦人髻，或比照梁冠式樣，或無喪亂戴白色，及不係袍服，女衣過膝三寸者，俱違新題事例。除夫男重責陞戶外，工匠裁縫人等枷號革鋪，係外來者遞解原籍，小兒女輒用金線珠翠作帽為髻者，家長俱重責枷號，罰穀陞戶。

一、吹手銅鼓俱係軍樂，民間嫁聚止許用樂工絲竹鼓板。至於里老陰陽，皆以文軸賀喜，遷居皆以文軸送號。士民之家動以金字互送，牌扁尤屬輕濫，通行禁革。

違者許諸人奪告，以憑重究。

一、房屋爲蔽風雨，彫刻彩畫爲何？間架自有品級，民間豈得亂蓋，至於鍍銀鞍轡、段絹圍裙、捺織座褥、金銀器皿，俱非士民之家所宜泛用，違者許諸人告出，陞戶三則。

---

研究題目：明末華北地區的商業運作——以衛河流域爲例

報告學生：劉伊芳

報告日期：2011/01/18

## 一、研究目的

現今區域研究在操作上，常常劃定一個區域，便一頭栽入當地社會、經濟、乃自於文化現象的探索，此一操作方式常常忽略研究區域與周圍地區的互動關係。本研究試圖以衛河爲研究對象，探討衛河流域商業之運作概況。

衛河源於河南衛輝府輝縣，流經濬縣、內黃縣、大名縣，至武邑入滹沱後，直沽入海。這段水程是重要的漕糧途徑，因之也帶動沿途商業活動的發展。就經濟地理來看，衛河流域可視爲一完整的經濟體系。如果以行政轄區作爲研究範圍，將無法看出衛河流域經濟的互動性與連結性。

討論上，預計分爲三個部份。首先，先論述衛河的水程與沿途概況。接著，分析衛河的水路交通對沿岸地區商業活動的影響。最後，討論衛河在北直隸與河南二地的商業連結中，扮演何種角色？

## 二、列舉案例二則

### 案例一

樊應元以六月十九赴白寺賣煤，而即死于二十二日。腦後一傷，實致命處也。其妻路氏以人命告，第云：爲劉志儒、杜九成毆死而已。詰以證據，茫然不知。七月初三，其翁樊如富出一稟詞，稱劉見中寫帖，令艾之彥稍與路氏，始知爲兩人所毆。夫白寺居民環堵，寧有白日強毆，無一人見者？縱志儒等阿堵通靈，能金沙布地耶？然應元死法不明，則兩人冤狀未易豁也。復拘應元之逼隣，而細叩之。有楊大亮者，見應元是日貿貿歸家，及門仰面墜驢，親爲扶起，越三日竟死矣。夫仰墜則傷宜腦後，且仆地不能自起，致動隣人攙扶，則傷重可知。應元死

跌，而非死鬪也明矣。死于鬪則傳信者爲功首，死于跌則造言者爲罪魁。於是呼見中、之彥問之，孰造此帖，致令路氏妄告者。百端訊鞠，俱不承當。訪之傍人靳守義，乃知爲王仲倫所書，實之彥授之，以意仲倫不悟，遂入彀中耳。迨仲倫至，而之彥始辭窮矣。

蓋之彥以應元一死爲奇貨，先慳見中，謂路氏弟廷臣，欲以人命告汝，賂錢三千可免。見中不能應其求，且謂買煤者志儒、九成也。之彥不獲逞志于見中，即欲以劉、杜爲償，而苦于無憑，遂假手仲倫。因欲并中見中耳。嗟乎！之彥於是乎不容誅矣，充其初意，不過欲恐喝鄉愚，冀肥私橐。獨是應元何負於彼，而旬日暴露蠅蚋嚼膚。且令其衰翁孀婦，強作不情面目，匍匐對簿也。劉志儒、杜九成與之彥從無半面，且與應元亦無一言也。而平地風波，陷以大辟。雖事迄得白，驚魂已慘于傷弓矣。至若見中，則尤風馬牛不及。而始則托廷臣之口，明肆誅求，終焉借仲倫之書，陰爲嫁禍，致令百口莫伸，幾罹法網。藉非楊大亮事前目擊，則應元卒死，飛殃定及無辜。非靳守義局外旁觀，則仲倫誤書奇禍必貽愚訥。之彥之術，可爲巧矣。孰知計成，而神鬼敗之蠶深，而雷電煜之從前。自作之孽，一旦盡叢，厥身也哉！

材料出處：張肯堂，《筥辭》，卷一，〈樊應元〉，頁 56-60。

按：樊應元可能是從事賣煤的商人。從案件原委可知，樊應元墜死當天，他曾以驢運煤至白寺交易，當日即返家。雖然無從得知樊應元戶籍地爲何，但推測：1. 煤是濬縣內部的流通商品之一。2. 煤的運輸方式採陸運。從嘉慶《濬縣志》附的〈縣境總圖〉<sup>107</sup>及〈衛河圖〉<sup>108</sup>可以清楚看到，衛河在濬縣境內構成一個類似 U 字型河道，在 U 字型的中間，從左上方而下依序爲黑山、白祀山，轉到右下方後則爲童山，最後爲右上方的善化山。再看到〈西鄉分圖〉，<sup>109</sup>西鄉屬地與上述 U 字型內部地區相當。〈樊應元案〉中的白寺，應爲西鄉白祀山附近的白寺所。考慮到白寺所的位置，西有白祀山和長豐波（隄岸），東有衛河，以及樊應元賣煤的日程與運輸方式（以驢運輸），因此販運範圍可能爲 U 字型的右半邊。3. 市集。嘉慶《濬縣志》卷五的〈方域·集鎮〉記載：「按：曾馬合志稿載，復添集

<sup>107</sup> [嘉慶]《濬縣志》，卷一，〈縣境總圖〉，總頁 60-61。

<sup>108</sup> [嘉慶]《濬縣志》，卷一，〈衛河圖〉，總頁 80-81。

<sup>109</sup> [嘉慶]《濬縣志》，總頁 52-53。〈西鄉分圖〉中，白祀山作白寺山，童山作同山。依卷九，〈山水〉，總頁 507，可知童山又名同山。

鎮有：白祀集、四合集、中寺集、淇門集、五隆固集、大八角營集，共六處。今（應指方志編纂時）諸行應辦差徭，皆各歸併於附近之九大集內，支應公事。故六集不著也。」<sup>110</sup>上述的白祀集可能位於白寺附近。如果推論無誤，樊應元應該是運煤至白祀集販賣，而該集距離樊家路程可當天往返。

## 案例二

李光明、史國秋，皆內黃船戶也。先是同受王三德僱值，許為運米至天津發賣。行至小灘，光明舟膠于淺，議併入國秋別舟。唱籌之際，虧米十有三石，追出偽造米印，諗為二人所竊無疑。當欲鳴之于官，而兩人哀祈乞免，共立合同，期以寬限取償。日久盟寒，掉臂不顧。問光明則云：船米交卸已久，何為事後窮追；問國秋則云：失米不屬渠船，豈代他人償逋。窮之此則遁于彼。兩人踪跡無常，終不並出以塞口也。

即訟後，行關內黃，據回關稱二人俱發。然止光明一人，所指為國秋者，實不與事之史國祥耳。總之此兩人者，顯為矛盾，陰則首尾。以三德求國秋甚難，以光明覓國秋甚易。今亦不必更關國秋，即于光明名下，追米如數，給與三德。至國秋，或聽于私下自相均認，或聽光明另行告理。蓋追國秋，而光明欲得遁情；罪光明，而國秋自難匿影。寧使光明居代償之名，不使三德受折閱之實。此又用法之權，而非有所軒輊也。

材料出處：張肯堂，《營辭》，卷一，〈李光明〉，頁 72-75。

按：考察李光明的船行路線。從卷五〈方域·北鄉〉可知小灘大概位於五隆固、老鶴嘴附近。<sup>111</sup>卷十〈水利·漕運〉收入一篇雍正時河南巡撫田文鏡的文章，<sup>112</sup>下面分別節錄之：

(A) 永樂間，沁河決，厰倉淪陷。撫軍會疏，議衛河不能行漕。乃改小灘鎮，以避其害。

(B) 衛河水淺，商賈行舟，僅一二百石。至小灘三水合流，舟始通行無礙。

(C) 衛河抵大伾，東行至屯子鎮，山根橫亘，河底巨石嵯峨數十里，水深尺許。

下流內黃棗園，亂椿蝟出，挑扳無盡。余舟經此補漏者數，皆地形險阻，人力所

<sup>110</sup> [嘉慶]《濬縣志》，卷五，〈方域·集鎮〉，總頁 279。

<sup>111</sup> [嘉慶]《濬縣志》，卷五，〈方域·北鄉〉，總頁 277。

<sup>112</sup> [嘉慶]《濬縣志》，卷十，〈水利·漕運〉，總頁 530。



難施也。

由(A)可知，最晚在明永樂時，小灘已有「鎮名」。且反映衛水可能常受到沁水的影響，時而無法行船。(B)則說明衛河水淺，不利大規模的航運，一直要到小灘鎮後，因長豐波等水渠合流，航行始無礙。但是看到(C)的內容，可以得知儘管衛水在小灘一帶可航行，但是從大伾山一帶，北行至屯子鎮，一直到內黃縣棗園，其水路地形崎嶇、河底多巨石，船隻常在此段路程擱淺。反映小灘附近的水路雖然水量較豐，但卻另有地勢上的行船侷限。

回顧〈李光明案〉，李光明由內黃南下，行船至小灘附近時擱淺，其情形與(B)相符。即此段衛河水深過淺，加上運載的米重量重，以致發生擱淺的情況。

---

報告學生：謝文哲

報告日期：2011/01/20

《甯辭》卷四{8} 杜尙先 滑縣人 [9a-10a] (頁 225-227)

### 【關鍵字】

生員買馬、越訴、假冒籍貫

### 【案情原委】

01 本案為馬匹買賣糾紛所引發的訟案。濬縣生員侯胤昌，向滑縣人杜尙先購  
02 買一匹馬，卻欠九錢未給，於是杜尙先假冒長垣縣人，上告大名府，並且牽  
03 連劉旌奇、郭翰等人。張肯堂認為侯胤昌並非不願給錢，此原可不興訟，但  
04 杜尙先冒籍興訟，又無端嫁禍他人，於是判杜尙先徒刑，其餘等人無罪。

### 【原文句讀】

01 杜尙先為滑人，而劉旌奇、郭翰以及生員侯胤昌等，並濬人也。先是胤昌  
02 買尙先一馬，價僅四兩，尙有九錢未交，然胤昌實無負意，不必訟也。即訟  
03 矣，以為己實滑民，則宜以滑籍訟。以為負價者為濬生，則亦以濬籍訟。乃  
04 訟府而謬托于長垣之編戶，且無端嫁禍旌奇以及多人，而胤昌則詭其名為侯  
05 新國，是豈真為馬價乎哉。據旌奇愬稱：囚禁繩鎖，詐錢五千等語，事在莫

06 須有。而自去年八月以至于今，請見不許，求歸不許，行李羈留，曠日持久，  
07 旌奇之費亦已多矣。郭翰代弟候詞，本無他意，旌奇之訟，以翰爲首，惡其  
08 同爲濬人而左袒尙先耳！以此繩人，不幾苛乎！尙先一配，足謝諸人，不必  
09 更爲株及矣。

### 【白話翻譯】

01 杜尙先是滑縣人，而劉旌奇、郭翰以及生員侯胤昌等人，皆是濬縣人。原  
02 是胤昌向杜尙先買了一匹馬，價格只有四兩，卻還欠九錢未給杜尙先，然而  
03 胤昌實在是沒有欠錢的意思，不必興訟。即使訴訟了，(張肯堂)認爲杜尙先  
04 是滑縣人民，則應該以滑籍提訟。認爲負債者是濬縣生員，則以濬籍提訟。  
05 然而(杜尙先)提告大名府，卻謬說是長垣縣人，且無故嫁禍於旌奇等人，而胤  
06 昌假冒其名爲侯新國，這難道真的只是爲了馬價的問題呢！根據劉旌奇訴稱，  
07(杜尙先被)拘禁、詐錢五千等語，是莫須有的事。然而自去年八月至今，(劉旌  
08 奇)請求接見不被允許，請求回歸不被允許，羈旅淹留，耗時費日，其所花費  
09 也多矣。郭翰代弟等候傳話，原本無其他用意，(但)劉旌奇之訟，卻以郭翰爲  
10 首，怎麼因其同爲濬縣人(爲了避嫌)而袒護杜尙先。以此束縛，能不以爲苛刻  
11 嗎！擬判杜尙先徒刑，才足以補償眾人，不必再牽連他人。

### 【詞語解釋】

1. 鑕〔zh 矧 ㄓㄥˋ〕：1)古代腰斬人用的砧板。《公羊傳·襄公二十七年》：「負羈繫，執鈇鑕。」2)泛指腰斬的刑具。3)斬，殺。〔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七》：「至路折處，反其目而鑕之。」
2. 左袒：漢高祖劉邦死後，呂后擅政，大封呂姓以培植勢力。呂后死，太尉周勃謀誅諸呂，行令軍中說：「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中皆左袒。事見《史記·呂太后本紀》、《孝文本紀》。後因以稱偏護一方爲左袒。
3. 配：流放，發配。《後漢書·杜茂傳》：「遣謁者段忠將眾郡弛刑配茂，鎮守北邊。」

筆者按：關於「一配」的解釋，濱島敦俊認爲是徒刑，故此處採取徒刑。詳見〈明

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當辭》為中心》，頁 36。<sup>113</sup>

### 【關係人】

第一次訴訟：

原 告：杜尙先

被 告：侯胤昌

關係人：劉旌奇、郭翰等人

第二次訴訟：

原 告：劉旌奇

被 告：杜尙先

關係人：侯胤昌、郭翰等人

### 【適用條例】

《大明律·刑律五·訴訟·越訴》<sup>114</sup>

《大明律·刑律五·訴訟·誣告》<sup>115</sup>

### 【案情分析】

明代崇禎年間，張肯堂任濬縣知縣，《當辭》一書即是張肯堂就任內所審判案件集結而成。細觀《當辭》一書，可以發現該書所收案件，除了濬縣之外，也收入許多其他州縣的訟案。可能原因有三，一是張肯堂似曾一度兼管滑縣、長垣縣，因而收有滑縣、長垣縣的訟案；二是上級機關大名府為復審而轉交張肯堂審理；<sup>116</sup>三則因張肯堂判案公允，「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麇至」。<sup>117</sup>

關於本案件，雖然杜尙先是滑縣人，但筆者推測並不是因張肯堂兼管滑縣、

<sup>113</sup>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當辭》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編印，《近世中國的社會與文化(960-1800)》(臺北：師大歷史，2007)，頁 36。

<sup>114</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22，〈刑律五·訴訟·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罪。」，頁 853。

<sup>115</sup>黃彰健編，《明代律例彙編》，下冊，卷 22，〈刑律五·訴訟·誣告〉：「凡誣告人答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頁 869。

<sup>116</sup>濱島敦俊：「而《當辭》多見與濬縣完全無關的案件。這不排除上級審判機關府為復審『而移交轄下的別的州縣，令其再審』，參見〔日〕濱島敦俊著、徐世虹、鄭顯文譯，〈明代的判牘〉，《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9)，頁 201/204。

<sup>117</sup>成靖之〈莞爾集序〉：「濬故健訟，侯理之平，聞而赴訴移讞者，遂相率麇至，侯一一受訊，無大小，必以情」，參見張肯堂，《當辭》，頁 5。

長垣縣才受理此案。那麼，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由張肯堂審理此案呢？推測：杜尚先原向滑縣縣衙提告，但滑縣縣衙可能因案情過於微小，未受重視，又或者因被告侯胤昌具備生員資格，故從輕發落，導致杜尚先對判決不滿意，於是假冒長垣縣民，越訴大名府，大名府下交長垣縣審理。又或者，杜尚先直接假冒長垣縣民，越訴大名府，大名府下交給長垣縣縣衙審理。然而，不論上述何者，在長垣縣的審理之下，被牽連的劉旌奇因「請見不許，求歸不許，行李羈留，曠日持久」而向濬縣提告，張肯堂於是受理此案。簡言之，此案件應該最少有兩次訴訟，第一次是由長垣縣審理，第二次則由濬縣人劉旌奇提告濬縣衙門，張肯堂進而審理此案。

張肯堂在審理此案時，認為馬價四兩，僅餘九錢尚未給予，且侯胤昌「實無負意」，根本無須興訟。但如果真的要告官，那麼應該向何處縣衙提告呢？明代的訴訟，有所謂的地域管轄問題，理論上而言，「原告就被告」、「少囚就多囚」，<sup>118</sup>如此看來，本案件第一次訴訟，被告者侯胤昌為濬縣人，理應由濬縣知縣張肯堂處理，若加上牽連者劉旌奇、郭翰等，更應由濬縣審理。不過，張肯堂認為可依原告或被告之籍，向該縣衙提出告訴。至於杜尚先所採取的策略——假冒長垣縣人越訴大名府，則為張肯堂所不許，也因此張肯堂擬判徒刑。

至於生員侯胤昌，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對象。本案件起因於侯胤昌向杜尚先購買馬匹卻欠九錢未給予。關於士人(包括生員、監生)參與馬匹的買賣，在北方可能不算少見。在《菴辭》裡，記載一則關於滑縣監生康奇才以十五兩購買牝馬所引發的糾紛，此處的康奇才因購買的是牝馬，所以可能是用於繁衍，而本案件侯胤昌所購買的馬匹因價只值四兩，又未言明是否為牝馬，因此推測侯胤昌所購買馬匹只是一般馬匹，至於用途就不得而知。此外，在案件過程中，侯胤昌竟「詭其名為侯新國」，加上杜尚先無端牽連劉旌奇等人，因此張肯堂認為於情於理，區區的九錢是不足也不應該有如此的訴訟。探究張肯堂的語意「是豈真為馬價乎哉」，似乎暗指另有隱情，但究竟實情為何，便不得而知。筆者以為，以侯胤昌的生員身份，在華北的社會裡，應享有一定的地位。<sup>119</sup>那麼，何以欠九錢未給予，又何以僅欠九錢而興訟，甚至侯生竟「詭其名」，都是值得再三玩味。而張肯堂似乎知道另有隱情，卻秘而不處理，是否也表示對於「生員」這一身份的

<sup>118</sup>葉孝信主編，《中國法制史》(上海：復旦大學，2002)，頁313。

<sup>119</sup>參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菴辭》為中心〉，頁32。

包容呢！

**【存疑】**

1. 關於「一配」，在濱島敦俊先生〈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答辭》為中心〉一文中，則認為是徒刑，即「張肯堂以不必要的控告、越訴、以及詐稱籍貫將杜尙先擬『一配』」<sup>120</sup>，然如此判決，是否太重？在「州縣自理」的權限下，並不包含徒刑以上判決，而須透過轉審制度，向上陳報覆審，這是否能解讀為張肯堂對杜尙先所犯之事，綜合而成的判決。
2. 關於假冒籍貫、越訴一事，為何杜尙先要如此大費周章，進行控訴，而非就張肯堂所稱「即訟矣，以為己實滑民，則宜以滑籍訟。以為負價者為濬生，則亦以濬籍訟。」，這其中是否包含司法不公，以至於杜尙先鋌而走險，冒險求告。

---

<sup>120</sup>濱島敦俊，〈明末華北地區地方士人的存在形態——以《答辭》為中心〉，頁 36

### 附錄三

#### 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讀案例統計

年度	學期	則數	研讀內容	學期	則數	研讀內容
96	第一學期	1	卷 2，齊龍	第二學期	1	卷 3，謝進忠
		2	卷 1，都方圓		2	卷 10，馬自友
		3	卷 1，擒賊紀事		3	卷 10，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一）
		4	卷 6，陳廣大		4	卷 10，寧山衛東屯百戶徐缺下軍地丈量一案（二）
		5	卷 3，李成		5	卷 4，張克亮
		6	和氏告劉昌玉		6	卷 8，孔三教
		7	卷 3，李帖		7	魏宗舜
		8	卷 1，李光明		8	卷 6，強賊何聖甫等
		9	卷 1，夏尙儒		9	卷 6，李時化
		10	卷 7，張有才		10	卷 6，周邦教
		11	卷 5，李一鳳		11	卷 1，李學綸
		12	卷 5，張望雲		12	卷 8，賈思都
		13	卷 5，邵七雄霍永壽		13	卷 11，山東運司商人趙金全改途道口行鹽一案
		14	卷 5，邵五教周自榮		14	卷 10，田秋
		15	卷 5，李自立		15	卷 12，劉士俊
		16	卷 4，訪犯晏騰蛟		16	卷 11，梁五義
		17	卷 5，訪犯王好古郭之藩			
		18	卷 1，常國臣			
97	第一學期	1	卷 8，馮三畏	第二學期	1	卷 8，李孔年
		2	《雲間》卷 1，一件		2	卷 5，吳應明

	學 期		禁搶奪以安地方事	期			
		3	卷6, 李國棟		3	卷8, 支日昌	
		4	《雲間》卷1, 一件 拒捕顛陷事		4	卷9, 陳茂才	
		5	卷3, 趙三才		5	卷4, 高世耀	
		6	卷4, 張登科		6	卷2, 蘇仲芳	
		7	卷1, 張繼業		7	卷6, 岳守亮	
		8	《雲間》卷1, 一件人命事		8	卷8, 晉子志	
		9	卷4, 孫承祚		9	卷8, 李合芳	
		10	《雲間》卷1, 一件人命事		10	卷6, 王加增	
		11	卷11, 尹自訓		11	卷2, 郭崇顯	
		12	卷1, 張化新		12	卷3, 梅光啓	
		13	卷4, 竊盜張進寶		13	合 宿	卷3, 郭懷參等
		14	《雲間》卷9, 一件殺命事		14		卷5, 郭翟環
		15	卷5, 李恪		15		卷3, 齊本訓
		16	《雲間》卷8, 一件巡警事		16	《雲間》卷4, 一件誅蠹事	
		17	卷9, 劉澤久				
		98	第 一 學 期		1	《雲間》卷4, 一件剪盜事	第 二 學 期
2	《雲間》卷7, 一件壘誅大盜事			2	卷8, 馬存智		
3	《雲間》卷7, 一件出巡事			3	卷7, 方國柱		
4	卷3, 高正			4	卷10, 盧天雨		
5	卷1, 李恭			5	卷8, 楊明世		
6	卷5, 邵七雄、霍永			6	卷9, 陳茂才		

			壽				
		7	合宿	卷4, 劉孔仁	7	卷8, 李學禮	
		8		卷11, 張教	8	卷6, 吳憲章	
		9		卷2, 強賊陳一道	9	卷11, 陳諫	
		10		卷6, 王加增	10	合宿	卷6, 李錦春
		11		卷8, 張隨儒	11		卷8, 晉子志
					12		卷11, 周子花
				13	卷7, 徐國湖等		
99	第一學期	1	卷8, 李含芳				
		2	卷2, 郭崇顯				
		3	卷5, 張克勤等 開州人				
		4	卷6, 王加增 滑縣人				
		5	卷10, 馬自友				
		6	卷11, 栗街				
		7	卷6, 張存 長垣人				
		8	卷11, 辛可教				
		9	合宿	卷7, 時大來 長垣人告滑縣人			
		10		卷3, 王讀			
		11		卷4, 杜尙先 滑縣人			